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能源区生产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3
六、结论 1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37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区生产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20902-89-05-2174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佳敏	联系方式	178262625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盐才路 2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10 分 21.958 秒， 33 度 28 分 1.8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亭政服投资备〔2026〕746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1954.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亭湖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名称：《盐城市南洋镇青墩单元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盐城市人民政府盐政复关于同意盐城市南洋镇青墩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2023〕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亭湖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关于《亭湖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盐环亭审〔2023〕12号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亭湖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本轮规划的面积为2.83平方公里，四址范围为东至大柴青河、南至纬三路、西至旭日路、北至月青河，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新型交通装备、智能装备产业等为主导的现代化智能装备产业园。本项目为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新能源区生产改建项目，主要生产散热片，治具加工件主要用于辅助散热片生产，注塑件主要用于包装、保护散热片，散热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治具加工件及注塑件属于散热片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盐城市南洋镇青墩单元详细规划

规划工矿用地179.80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44.09%，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将老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置换成生活用地，将工业集中布局在旭日路以东的青洋工业园区，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和新能源产业。本项目为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新能源区生产改建项目，主要生产散热片，治具加工件主要用于辅助散热片生产，注塑件主要用于包装、保护散热片，散热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治具加工件及注塑件属于散热片配套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亭湖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和表1-2。

表 1-1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照情况表

序号	对规划优化调整及规划合理实施的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一）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建议： 1、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建议在引进项目时严格准入门槛，优先引进单位面积土地产出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项目。 2、加强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企业的管理要求。园区应梳理排查范围内企业，近期1家食品制造企业（易家厨）食品加工项目需尽快停产关闭；其他3家纺织企业（强人化纤、嘉福服饰、天达纺织）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生产项目保持现状，建议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规划期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在不扩大产能的前提下，允许	本项目为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新能源区生产改建项目，主要生产散热片，治具加工件主要用于辅助散热片生产，注塑件主要用于包装、保护散热片，散热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治具加工件及注塑件属于散热片配套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现有项目开展提升改造。	
	2	（二）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优化。 为避免园区发展受到基础设施的制约，建议园区加快推进园区内道路、管网、污水处理厂等相关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工作，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四期建设，确保后续引入建设项目前污水处理厂建设到位，满足园区新增的排水需求。 目前现状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环评批复标准，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3年3月28日实施）要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现状污水处理厂需进行优化调整，确保在文件要求时限内整改到位，2026年3月28日之后可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的排放标准。	园区四期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园区内道路、管网、污水处理厂等相关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工程能满足本项目的建设。
	3	（三）强化防护绿地建设，完善生态安全格局。 建议在产业园区内主干道两侧各设置宽度不少于10米的绿化隔离带，区内河道两侧各布置不小于5米的绿化带。绿化隔离带以高大乔木结合灌木和草本栽培。园区工业用地与敏感目标之间应设置不小于50m的空间防护距离，减少工业企业废气排放及噪声污染对居民的影响；入区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防护隔离带宽度依据入驻项目环评所计算的环境防护距离确定。目前园区部分区域未进行开发，有部分居民点未进行拆迁安置，园区应制定拆迁计划，在引入建设项目前应将基础设施落实到位并给出详细的拆迁安置计划，待居民拆迁到位后，项目方可落地实施。	园区已制定拆迁计划，逐步落实拆迁安置计划。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相关要求。
	4	（四）用地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本轮规划用地与《亭湖区2023年度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用地规划不一致的地方，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需要严格按照要求对有条件、限制建设区实施开发，"三区三线"划定未划入园区边界之内的用地，将作为规划影响空间纳入规划统筹考虑。城镇开发边界内不符合规划的部分，需按规定程序取得用地指标后方可开发建设利用。对于占用一般农用地，需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进行占补平衡，且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利用。建议园区针对园区用地分时序进行开发，近期优先开发允许建设区面积，并逐年对规划区内有条件、限制建设区进行上报调整指标，实现园区土地有序符合规划开发。	园区规划用地将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园区用地分时序进行开发，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符合规划开发要求。
	5	（五）加强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园区电子信息产业片区和新能源产业片区涉及使用较多的危险化学品，园区进一步加强风险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期入园企业均应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各自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园区管委会应定期更新园区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并从加强完善园区的风险应急体系，建设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进一步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响应机制。 推进园区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通过制定一套	园区已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续将定期更新，并推进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园区应严格按照要求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及时进行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

		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对园区内的污染源（水、气）在线监控、应急预警、园区环境管理系统、环境治理集成为一套，加强对污染源的在线监控与管理。建立重大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对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动态、实时监控管理，及时掌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的变化，实现自动报警。建立和完善重大环境风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和重大环境事故隐患巡视排查制度，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治理措施。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	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6	（六）提升园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本轮规划主要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切削液、废酸、沾染废物、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蒸发结晶盐、综合污泥、含油金属屑、废酸液、废碱液、生产废水含油污泥、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含桶、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废过滤棉、研发试验废液等。园区应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引导区内现状企业源头减量，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鼓励开展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应用。园区内产生危险固废的单位优先在盐城市区域内委托处置利用危废，提高本地化处置利用水平。区域内应推进相关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单位建设，缓解区域危险废物处置压力和降低危险废物运输环境风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外售用于金属冶炼，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详见附件九。符合相关要求。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园区应严格按照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表1-2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以电子信息、新能源、新型交通装备、智能装备产业等为主导的现代化智能装备产业园。	本项目为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新能源区生产改建项目，主要生产散热片，治具加工件主要用于辅助散热片生产，注塑件主要用于包装、保护散热片，散热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治具加工件及注塑件属于散热片配套产业，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
优先引入项目	1、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 2、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中的鼓励类或者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项目； 3、鼓励依托园区内主导产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4、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和工艺； 2、禁止涉重废水排放的企业；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3、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配套电子信息产业产品工艺需要的电镀工序除外）； 4、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5、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须采用低氰电镀且须行业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 6、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项目； 7、禁止引入不满足《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 8、禁止引入配套电子信业产品工艺污染物排放不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电镀生产工艺。	入条件。
		新能源产业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3、禁止引入不满足《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要求的项目； 4、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5、禁止引入废水涉及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类项目； 6、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不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项目。	
		智能装备、新型交通装备产业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配套智能装备、新型交通装备产业产品工艺需要的电镀工序除外）； 3、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禁止引入废水涉及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类项目； 5、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项目； 6、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除工艺有特殊要求除外）； 7、禁止引入配套智能装备、新型交通装备产业产品工艺污染物排放不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电镀工艺。	
	限制引入类项目	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限制类项目； 2、限制使用溶剂含有苯、甲苯、二甲苯成分的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 3、限制使用含甲醛胶黏剂； 4、严格限制高水耗、高污染的企业进入。	
	空间布局约束	1、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盐城市“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按照其报告要求执行。	本项目建设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重点管控要求，见表1-3。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开发利用要求，符合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
		2、禁止开发利用规划区内的水域、河流和绿地，严格限制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3、邻近工业用地的居住用地周边应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园区内严格控制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办公区周边设置不少于10米的绿化带。	
		4、目前园区部分区域未进行开发，有部分居民点未进行拆迁安置，园区应制定拆迁计划，在引入建设项目前应将基础设施落实到位并给出详细的拆迁安置计划，待居民拆迁到位后，项目方可落地实施。	
		5、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需要严格按照要求对有条件、限制建设区实施开发，“三区三线”划定未划入园区边界之内的用地，将作为规划影响空间纳入规划统筹考虑。城镇开发边界内不符合规划的部分，需按规定程序取得用地指标后方可开发建设利用。对于占用一般农用地，需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进行占补平衡，且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总量控制量。	本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排放口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使用指标凭证，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无需购买，在现有项目中平衡，生活污水排放口仅说明排放去向；废气排放总量向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不会突破总量控制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3、园区企业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原料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4、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应急环境监测等，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发生事故危害	立铠公司已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符合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园区规划末期用水量5.85万立方米/日，规划期内园区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2、园区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总面积为264.81公顷，规划工业用地183.47公顷，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和工业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3/万元，工业水循环利用率≥50%。	本项目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会达到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准入负面清单之列，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及园区总体规划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亭湖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盐城市南洋镇青墩单元详细规划》、《亭湖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盐环亭审〔2023〕12号）的相关要求。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0]1060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7公里，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3.7公里，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管控区相对位置见附图八。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和《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亭湖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90220284，属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见表1-3。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见附图九，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见附图十。

表1-3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公告》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禁止建设项目，不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排放口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污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控		总量使用指标凭证，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无需购买，在现有项目中平衡，生活污水排放口仅说明排放去向；废气排放总量向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不会突破总量控制量。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海地区禁止和严格控制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海域排污。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海运和倾倒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亭湖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重点管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项目；限制使用溶剂含有苯、甲苯、二甲苯成分的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限制使用含甲醛胶黏剂；严格限制高水耗、高污染的企业进入。（2）电子信息产业：①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淮	本项目为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新能源区生产改建项目，主要生产散热片，治具加工件主要用于辅助散热片生产，注塑件主要用于包装、保护散热片，散热片属于电

	控单元）		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和工艺；②禁止涉重废水排放的企业；③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配套电子信息产业产品工艺需要的电镀工序除外）；④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⑤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须采用低氰电镀且须行业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⑥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项目；⑦禁止引入不满足《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⑧禁止引入配套电子信息产业产品工艺污染物排放不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电镀工艺。（3）新能源产业：①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和工艺；②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③禁止引入不满足《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要求的项目；④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⑤禁止引入废水涉及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类项目；⑥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不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项目。（4）智能装备、新型交通装备产业：①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盐城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政策文件中淘汰和禁止引入的项目和工艺；②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配套智能装备、新型交通装备产业产品工艺需要的电镀工序除外）；③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④禁止引入废水涉及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类项目；⑤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子信息产业，治具加工件及注塑件属于散热片配套产业，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江苏省、盐城市“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执行。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开发利用要求，符合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项目；⑥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除工艺有特殊要求除外）；⑦禁止引入配套智能装备、新型交通装备产业产品工艺污染物排放不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电镀工艺。（5）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盐城市“三线一单”重点管控单元，按照其报告要求执行。（6）禁止开发利用规划区内的水域、河流和绿地，严格限制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7）邻近工业用地的居住用地周边应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居住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严格控制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排放的项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周边的生产型企业，应优化厂内布局，生产车间尽量远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办公区周边设置不少于10米的绿化带。（8）目前园区部分区域未进行开发，有部分居民点未进行拆迁安置，园区应制定拆迁计划，在引入建设项目前应将基础设施落实到位并给出详细的拆迁安置计划，待居民拆迁到位后，项目方可落地实施。（9）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需要严格按照要求对有条件、限制建设区实施开发，“三区三线”划定未划入园区边界之内的用地，将作为规划影响空间纳入规划统筹考虑。城镇开发边界内不符合规划的部分，需按规定程序取得用地指标后方可开发建设利用。对于占用一般农用地，需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进行占补平衡，且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排放口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使用指标凭证，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无需购买，在现有项目中平衡，生活污水排放口仅说明排放去向；废气排放总量向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不会突破总量控制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2）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3）园区企业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原料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4）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应急环境监测等，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发生事故危害。	立铠公司已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符合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规划末期用水量5.85万立方米/日，规划期内园区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2）园区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总面积为264.81公顷，规划工业用地183.47公顷，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和工业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3/万元，工业水循环利用率≥50%	本项目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新能源区生产改建项目，主要生产散热片，治具加工件主要用于辅助散热片生产，注塑件主要用于包装、保护散热片，散热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治具加工件及注塑件属于散热片配套产业，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引进产业，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盐城市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排放口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使用指标凭证，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无需购买，在现有项目中平衡，生活污水排放口仅说明排放去向；废气排放总量向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不会突破总量控制量。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立铠公司需修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不使用燃料。符合要求。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的SO_2、NO_2、CO、PM_{10}、$PM_{2.5}$、O_3指标既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值（含2018修改单），又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标准值，故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因子均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内，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部门统一供给；从能源利用上，项目主要能源结构为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到节水和节能措施；本项目用地属于园区工业用地，依托园区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区域资源的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新能源区生产改建项目，主要生产散热片，治具加工件主要用于辅助散热片生产，注塑件主要用于包装、保护散热片，对照亭湖区青洋智能产业园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散热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治具加工件及注塑件属于散热片配套产业，符合产业定位，且不属于禁止、限制引入项目，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为本项目为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新能源区生产改建项目，生产散热片和配套治具加工件及注塑件。不涉及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不属于二、区域活动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三、产业发展中的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列，符合相关要求。

3、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文件中规定的重点企业。
2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企业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已积极参与清洁生产审核。
3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南洋镇青洋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控。

4、与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附图十一与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位置关系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附图十三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与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

5、《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20%以上。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文件中的严禁核准或备案行业。
2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脱脂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4	（四）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发展。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地区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中小型传统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内，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
5	（十九）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已达标地区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盐城市将持续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6、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相符性
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文件中的严禁核准或备案行业，符合相关要求。
	(四)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符合相关要求。
	(五)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符合相关要求。
	(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下降 5%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符合相关要求。
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	(十)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属于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7、与 VOC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VOC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 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8]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	本项目为改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 CNC 加工等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油雾洗涤塔处理后经

			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管理，切削液密闭贮存于化学品库，未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相关要求。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属于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3	《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8 号）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年底前完成第一批 37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第一批 37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要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及涂料生产企业、油墨生产企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	本项目不属于清洁原料替代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脱脂剂属于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7、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项目	限值			相符性分析
	水基型	半水基型	有机溶剂型	
VOC含量/（g/L）	≤50	≤300	≤900	根据脱脂剂的VOCs检测报告，脱脂剂的VOCs检测值为ND，有毒有害物质均未检出，故本项目使用的水基脱脂剂属于低VOC含量清洗剂。结合脱脂剂的MSDS，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不含该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详见附件十三。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2	≤20	
甲醛/（g/kg）	≤0.5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1	≤2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原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系立讯精密控股公司，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才路 8 号，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应用于电脑、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金属机构件。2021 年 4 月，原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铠公司”）。

立铠公司分为 A、B、C、E、F、G、H、I、K 区、新能源区和环科城厂区。其中 A、B、C、E、F、G、H、I、K 区和新能源区位于盐城市亭湖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环科城厂区金属表壳 3D 打印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88 号新材料产业园。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0。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立铠公司拟对新能源区现有项目进行改建，取消现有 5 号、9 号厂房产品生产，建设年产 276 万件散热片、17.82 万套治具加工件、1072.8 万片注塑件项目，同时保留 7 号厂房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新能源区全厂可形成年产散热片 276 万件/年、治具加工件 17.82 万套/年、注塑件 1072.8 万片/年、模具 1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取得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7-320902-89-05-217401。

具体变动详见表 2-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涵[2020]688 号）的对照分析见 2-2。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原环评/批复内容和要求	本次改建后	主要变动内容
平面布置调整	详见表2-5		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等平面布置调整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新能源电池壳体 936 万件/a、新能源电池盖板 936 万件/a、模具 1000 套/a、纸箱 156 万件/a、吸塑盘 312 万件/a	散热片 276 万件/年、治具加工件 17.82 万套/年、注塑件 1072.8 万片/年、模具 1000 套/年	取消新能源电池壳体、盖板、纸箱、吸塑盘项目建设，新增散热片、治具加工件、注塑件生产，保
生产工	新能源电池壳体及盖板：	散热片：上盖：CNC-清洗一线-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艺调整	冲压-清洗-测试检验（壳体）+冲压-清洗-镭雕-焊接-组密封圈-注塑-贴片-测试检验（盖板）-组装入库；纸箱：分切-打印-胶黏-打钉-打包出库；吸塑盘：吸塑-修边-检验-入库；模具：数控加工-湿式研磨-铣削加工-组装	冲压-清洗二线-整形-检验-包装-电镀（委外）-检验；下盖：CNC-清洗一线-镭雕二维码-CNC-清洗一线-冲压-清洗二线-整形-检验-包装-电镀（委外）-检验；治具加工件：CNC-平面研磨-线切割-电火花-镭雕-3D 打印；注塑件：干燥、混料-注塑-自然冷却-检验-粉碎；模具：数控加工-湿式研磨-铣削加工-组装	留模具项目
设备调整	设备清单详见表2-6		
原辅料调整	原辅料详见表2-7		
环境保护措施调整	详见表2-5		取消注塑、打印、吸塑工序的二级活性炭+排气筒，取消镭雕、激光焊接工序的袋式除尘器，新增CNC加工工序的二级油雾洗涤塔+排气筒

表 2-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取消新能源电池壳体、盖板、纸箱、吸塑盘项目建设，新增散热片、治具加工件、注塑件生产，保留模具项目**	**是**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取消新能源电池壳体、盖板、纸箱、吸塑盘项目建设，新增散热片、治具加工件、注塑件生产，保留模具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30%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未发生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有所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取消新能源电池壳体、盖板、纸箱、吸塑盘项目建设，新增散热片、治具加工件、注塑件生产，保留模具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等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非甲烷总烃、COD、SS、氨氮、总氮、TP、石油类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取消新能源电池壳体、盖板、纸箱、吸塑盘项目建设，新增散热片、治具加工件、注塑件生产，保留模具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等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是**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根据上表所述，本次改建项目变更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照见下表。

表2-3 改建后新能源区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1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本项目生产散热片、治具加工件，不属于黑色金属铸造及有色金属铸造，属于“其他”
2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生产注塑件，不使用再生塑料、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及溶剂型涂料，属于“其他”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为此，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大平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周围环境质量的调查分析，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等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2、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改建后主要生产散热片、治具加工件及注塑件，现有 7 幢厂房内生产模具不变，改建后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改建后新能源区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mm）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新能源电池壳体	203.7*173.6*71.45	万件	936	0	-936	7200	取消
2	新能源电池盖板	172.3*70.15*2	万件	936	0	-936		取消
3	模具	200*700*700（组装后尺寸）	套	1000	1000	0		不变，7 幢厂房生产
4	纸箱	570*345*260	万件	156	0	-156		取消
5	吸塑盘	556*299*1.8	万件	312	0	-312		取消
6	散热片	114.04*59.92	万件	0	276	69	+276	093 上盖
7		158.7*64.22	万件	0		69		093 下盖
8		158.44*64.73	万件	0		69		103 上盖
9		170.29*70.52	万件	0		69		103 下盖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10	治具加工件	150*120*80	万套	0	17.82	16.8	+17.82		非标件
11		50*40*10	万套	0		0.54			检具
12		430*380*210	万套	0		0.48			治具
13	注塑件	413*306*40	万片	0	1072.8	172.8	+1072.8		托盘
14		42*38*13/15	万片	0		300			防护上下盖
15		M14*18.53	万片	0		300			塑料嵌轴
16		43.53*37.28*16.52	万片	0		150			防护上下盖
17		39.52*33.89*16.52	万片	0		15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改建后新增职工 400 人，新能源区共 600 人。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数 7200h。

工程进度：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未建设。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后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5。

表2-5 改建后新能源区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主体工程	5 幢厂房（J5）5510.87m²	布置冲压区、清洗区、包装区、检验区、成品库、原料库、危废仓库	拟布置检验区、清洗一线、清洗二线、整形、冲压、打包、原料暂存区、成品库、CNC 等	本次改建后重新布置
	7 幢厂房（J7）3295.34m²	布置铣削加工区、研磨加工区、数控加工区、办公区、成品库、危化品库、一般固废库等	布置铣削加工区、研磨加工区、数控加工区、办公区、成品库、危化品库、一般固废库等	不变
	9 幢厂房（J9）3148.31m²	布置纸箱生产区、注塑区、焊接镭雕区、组立区、办公区及不合格品堆放区	拟布置注塑生产线、CNC、镭雕、平面研磨、线切割、电火花、3D 打印等	本次改建后重新布置
贮运工程	原料库	215m²（J5）/141m²（J7）	141m²（J7）	J7 不变，J5J9 重新布置
	原料暂存区	/	40m²（J5）/21m²（J9）	
	原材仓	/	152m²（J9）	
	成品库	205m²（J5）/366m²（J7）	43m²（J5）/366m²（J7）	
	成品暂存区	/	21m²（J9）	
	危化品库	32m²（J7）	32m²（J7）	
	刀具仓库	/	88m²（J9）	
	耗材仓库	/	88m²（J9）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0639.11m³/a	67269.03m³/a	增加
	纯水制备	30m³/h（＜20MΩ）	30m³/h（＜20MΩ）	不变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 / 综合废水	生产废水 / 综合废水	增加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1203.2m³/a		39158.9m³/a	
			纯水制备废水	437.11m³/a	纯水制备废水	10444.206m³/a	增加，回用于废气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7200m³/a	生活污水	18240m³/a	增加
	供电工程		1000 万 kwh/a		3800 万 kwh/a		增加
	循环冷却系统		/		设置冷却塔 1 台，循环能力 20m³/h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综合污水站（依托E区）20000m³/d		综合污水站（依托E区）22000m³/d		增加
			化粪池60m³/d		化粪池60m³/d		不变
	废气处理	注塑、打印、吸塑	1 套二级活性炭+1 根 30m 高排气筒		取消		取消
		镭雕、激光焊接	1 套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取消		取消
		CNC加工	/		3套二级油雾洗涤塔+2根15m高排气筒		新增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区	30m³（J5）		100m³（J5）		现有取消，重新布设
		一般固废库	10m³（J7）		10m³（J7）		不变
	风险	事故应急池	500m³		500m³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00m²（J7、J9）		900m²（J5、J7、J9）		增加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改建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改建后新能源区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冲压	拉伸压力机	1#	7	0	-7	原5幢厂房内新能源电池壳体及盖板生产线，本次改建已取消
2		3500T 冲压机	3500T	1	0	-1	
3		盖板冲压机	ZXSN2-5000	1	0	-1	
4		盖板冲压机	BM2-300	1	0	-1	
5		盖板冲压机	P2M-315	1	0	-1	
6	清洗	壳体超声波清洗机	KYX2815D	4	0	-4	
7		盖板清洗机	KYX2808P	2	0	-2	
8		甩干机	/	2	0	-2	
9		冰水机	BKL-10ADWTD	10	0	-10	
10		纯水机	5T	1	0	-1	

	11	包装	流水线	15M	8	0	-8	
	12	/	纯水制备设备	5CMD	1	1	0	本次改建保留
	13	CNC	CNC 设备	Fanuc	0	184	+184	本次改建后新购设备，5 幢厂房内散热片生产线
	14	镭雕二维码	镭雕机	大族/华工	0	4	+4	
	15	清洗	清洗机	定制	0	2	+2	
	16	冲压	冲压机	百达/艾达 300T	0	8	+8	
	17	整形	整形机	/	0	4	+4	
	18	检验	AOI	RC/CYG	0	4	+4	
	19	打包	打包机	/	0	1	+1	
	20	辅助	压滤机	/	0	1	+1	
	21	组立	盖板自动组装线	/	3	0	-3	原 9 幢厂房内新能源电池壳体及盖板生产线，本次改建已取消
	22	焊接镭雕	光纤激光镭雕设备	DPF	2	0	-2	
	23		机械手	GP12	4	0	-4	
	24		供收料机	/	4	0	-4	
	25		光纤复合激光焊接设备	DPF	2	0	-2	
	26		机械手	GP12	4	0	-4	
	27	注塑	供收料机	/	4	0	-4	
	28		立式双射注塑机	JTT-1600-2V3R	2	0	-2	
	29		机械手	GP12	6	0	-6	
	30		供收料机	/	4	0	-4	
	31		卧式注塑机	SE180EV-FT	6	0	-6	
	32		机械手	GP12	6	0	-6	
	33		供收料机	/	6	0	-6	
	34		过塑机	BF650A	4	0	-4	
	35		封切机	BSP6040	4	0	-4	
	36	纸箱生产	分纸薄刀机	2500 型	1	0	-1	原 9 幢厂房内纸箱加工生产线，本次改建已取消
	37		纸板模切机	1200 型	1	0	-1	
	38		粘箱机	2000 型	1	0	-1	
	39		打印机	2500 型	1	0	-1	
	40		手工装订机	1200 型	5	0	-5	
	41		打包机	1200 型	1	0	-1	
	42	注塑	吸塑机	/	3	0	-3	原 9 幢厂房内吸塑盘生产线，本次改建已取消
	43		修边机	/	1	0	-1	
	44	CNC	CNC 设备	10kw/h	0	68	+68	本次改
	45			25kw/h	0	5	+5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46	平面研磨	小磨床	3kw/h	0	3	+3	建后新购设备，9幢厂房内治具加工件生产线
	47		大水磨	15kw/h	0	3	+3	
	48		车铣复合	20kw/h	0	2	+2	
	49		锯床	6kw/h	0	1	+1	
	50		铣床	3kw/h	0	1	+1	
	51		摇臂钻	3kw/h	0	1	+1	
	52	线切割	慢走丝	15kw/h	0	7	+7	
	53		快走丝	3kw/h	0	5	+5	
	54		中走丝	5kw/h	0	2	+2	
	55		穿孔机	2.5kw/h	0	2	+2	
	56	电火花	电火花机	6kw/h	0	1	+1	
	57	镭雕	镭雕机	大族镭雕机	0	1	+1	
	58	3D 打印	3D 打印机	拓竹 A1	0	11	+11	
	59	辅助	压滤打包机	/	0	1	+1	
	60	干燥	干燥机	4.55kw/h	0	8	+8	本次改建后新购设备，9幢厂房内注塑件生产线
	61	注塑成型	注塑机	震雄	0	1	+1	
	62			中台精机	0	1	+1	
	63			发那科	0	3	+3	
	64			大牌单射	0	1	+1	
	65			大牌双射	0	1	+1	
	66		机械手	五轴机械手	0	1	+1	
	67			单轴机械手	0	1	+1	
	68			三轴机械手	0	3	+3	
	69		模温机	9kw/h	0	3	+3	
	70		油温机	10kw/h	0	2	+2	
	71	粉碎	粉碎机	大牌/SKD11	0	1	+1	
	72			TMD-100	0	2	+2	
	73	冷却	冷却塔	20m³/h	0	1	+1	
	74		冰水机	/	0	2	+2	
	75	数控加工	夏米尔慢走丝	夏米尔 CUTP550	2	2	0	原7幢厂房内模具生产线，本次改建不变，保留现状生产
	76		牧野慢走丝	牧野 U3/U6	2	2	0	
	77		中谷穿孔机	苏州中谷 ZGD703AD	1	1	0	
	78		夏米尔放电机	夏米尔 FORMP600	2	2	0	
	79		数控机台	北京精雕-600VB	1	1	0	
	80		数控机台	永进/NYM106A	1	1	0	
	81		数控机台	快捷 AV70F	1	1	0	
	82		数控机台	夏米尔 FORMP600	2	2	0	
	83	研磨加工	小磨床	建德 KGS-618	2	2	0	
	84		大水磨床	建德 KGS-510AHD	1	1	0	
	85	铣削	传统铣床	新虎将 QJM-S2	1	1	0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加工							

（5）原辅材料

本次改建后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7　本次改建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生产线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电池壳及盖板生产线	铝板	/	2340	0	-2340	50	本次改建取消生产
2		铝卷材	/	655.2	0	-655.2	20	
3		正负电极	/	936 万件	0	-936 万件	15 万件	
4		防爆阀	/	936 万个	0	-936 万个	15 万件	
5		密封圈	/	1872 万个	0	-1872 万个	30 万个	
6		PET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936 万个	0	-936 万个	15 万件	
7		围板	/	4 万个	0	-4 万个	2000 个	
8		天地盖	/	4 万个	0	-4 万个	2000 个	
9		清洗剂	十二烷基二苯醚二磺酸钠 10%~20%、硅酸钠 1%~5%、碳酸钠 12%~20%、水 55%~77%	10	0	-10	1	
10		PP树脂	聚丙烯	13.55	0	-13.55	0.2	
11		黑色PPS树脂	聚苯硫醚 50%~70%、硅酸盐玻璃纤维 30%~50%	1.74	0	-1.74	0.02	
12		本色PPS树脂	聚苯硫醚 35%~50%、玻璃纤维 45%~55%、碳酸钙 8%~20%、助剂 1%~4%	1.74	0	-1.74	0.02	
13		纸托盘	/	156 万个	0	-156 万个	1 万个	
14		大塑料袋	聚丙烯	1	0	-1	0.01	
15		冲压油	矿物油 90%、极压抗磨剂 10%	0.4	0	-0.4	0.4	
16		纸张	/	20	0	-20	0.01	
17	模具生产线	特种钢材	密度：4.5g/cm^3	500	500	0	10	不变，7幢厂房生产
18		铜管	/	60 管	60 管	0	2 管	
19		铜丝	/	6	6	0	0.1	
20		研磨液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5~20%、NP-10 12~18%、三乙醇胺 22~27%、油酸 13~17%、余量水	2	2	0	0.1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21		紫铜电极	/	0.2	0.2	0	0.001	
	22	吸塑盘	塑料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350	0	-1350	9	本次改建取消生产
	23		卡尺	/	1000 个	0	-1000 个	50 个	
	24		包装材料	/	0.4	0	-0.4	0.005	
	25	纸箱	纸板	瓦楞纸	200	0	-200	1	本次改建取消生产
	26		水性油墨	颜料 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水 20%~40%	0.2	0	-0.2	0.01	
	27		白胶	聚乙烯醇 10%、聚醋酸乙烯酯 35%、水≥54.5%、醋酸乙烯酯≤0.5%	0.5	0	-0.5	0.01	
	28		包装材料	镀锌扁丝	0.4	0	-0.4	0.01	
	29	散热片生产线	铝板 上盖：AL-6013RC100	硅 0.65-0.73%，铁≤0.25，铜 0.65-0.73%，锰 0.25-0.35%，镁 0.82-0.9%，铬≤0.02%，锌≤0.02%，钛≤0.035%，铝余量	0	40	+40	4	本次改建新增散热片生产线（5 幢厂房内）
	30		下盖：AL6013	硅 0.6-1%，铁≤0.5，铜 0.6-1.1%，锰 0.2-0.8%，镁 0.8-1.2%，铬≤0.1%，锌≤0.25%，钛≤0.1%，铝 94.95-97.8%	0	42	+42	4	
	31		水溶性切削液	三乙醇胺 22%，AMP-95 6%，葵二酸 8%，辛酸 5%，聚醚 35%，水余量	0	112	+112	10	
	32		RTL-5417脱脂剂	偏硅酸钠 1-15%，烷基糖苷 20-35%，葡萄糖酸钠 15-30%，水 30-50%	0	110	+110	10	
	33		DH-518抗氧化剂	缓蚀剂 25%，十二烷基苯磺酸 5%，氢氧化钠 6%，去离子水 64%	0	42	+42	4	
	34		冲压油	矿物油 77%、合成脂 10~25%、抗氧剂 0.8~1.5%	0	0.5	+0.5	0.05	
	35	治具加工件	ABS 板	500*400mm	0	4.4	+4.4	0.5	本次改建新增治具加工件生产线（9 幢厂房内）
	36		电木板	500*400mm	0	3	+3	0.5	
	37		环氧板	500*400mm	0	3	+3	0.5	
	38		优力胶板	500*400mm	0	0.5	+0.5	0.5	
	39		铝板	500*400mm	0	33	+33	5	
	40		钢板	500*400mm	0	75	+75	10	
	41		铜板	500*400mm	0	0.7	+0.7	0.5	
	42		硬质合金铣刀	/	0	2000 支	+2000 支	200 支	
	43		高速钢钻头	/	0	3000 支	+3000 支	300 支	
	44		丝锥	/	0	500	+500	50 支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支	支		
45		砂轮	/	0	200片	+200片	20支	
46		油石	/	0	50片	+50片	10片	
47		铜丝	5KG/卷	0	6.5	+6.5	1	
48		3D打印线材（PLA）	聚乳酸95-99%，添加剂1-5%	0	1	+1	0.1	
49		导轨油	高精炼基础油95-97%，抗磨剂1-2%，抗氧化剂0.03-0.05%，防爬剂0.5-1%，润滑剂1-2%	0	0.4	+0.4	0.1	
50		水溶性切削液	三乙醇胺22%，AMP-95 6%，葵二酸8%，辛酸5%，聚醚35%，水余量	0	18	+18	10	
51		火花油	合成油100%	0	0.16	+0.16	0.1	
52		液压油	基础油0-90%，2,6-二叔丁基苯酚0-0.24%，三唑衍生物0-0.09%	0	0.256	+0.256	0.1	
53	注塑件	PP树脂	聚丙烯均聚物/共聚物≥99.7%，抗氧剂、润滑剂等助剂≤0.3%	0	180	+180	100	本次改建新增注塑件生产线（9幢厂房内）
54		阻燃剂	高度聚合聚磷酸铵65-75%，季戊四醇15-20%，三聚氰胺8-12%，加工润滑剂、抗氧剂助剂≤2%	0	8.8	+8.8	5	
55		导热油	/	0	20L	+20L	20L	
56		PP蓝色色母	PP树脂70-78%，酞菁蓝有机颜料15-20%、聚乙烯蜡分散剂3-6%，抗氧剂、加工助剂1-3%	0	2.4	+2.4	0.5	
57		PP黑色色母	炭黑45%，线性低密度聚乙烯45%，有机钛酸偶联剂10%，	0	2.4	+2.4	0.5	
58		PP绿色色母	二氧化钛30%、碳酸钙15%、聚乙烯38%、酞菁绿5%、聚乙烯蜡10%、硬脂酸锌2%	0	2.4	+2.4	0.5	
59	纯水	单位 t/a	/	28745.53			/	纯水制备
60	自来水	单位 t/a	/	67267.53			/	当地自来水厂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燃烧爆炸性、毒性毒理见表2-8。

表2-8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水溶性切削液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无气味或略带气味，pH7.4-8.0，相对密度1.0-1.10g/cm^3，稳定	不易燃	对眼睛和批复有刺激，对水生物有毒害
RTL-541	淡黄色液体，特有气味，pH11.5	非易燃性，高温	皮肤腐蚀/刺激性-类别2

	7 脱脂剂	±0.1g/mL，与水易混合	分解	眼睛腐蚀/刺激性-类别 2
	DH-518 抗氧化剂	淡黄色液体，无气味，正常情况下稳定	不燃、不爆	无腐蚀，对眼睛、皮肤少许刺激
	冲压油	微黄透明液体，气味温和，不溶于水。闪点：140℃（开口杯），密度：0.70-0.84 kg/L（20℃），运动粘度：8.2-11 mm^2/s（100℃）。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	LD50：>5g/kg（兔经皮），>5g/kg（鼠经口） LC50>10g/ m^3（鼠）
	导轨油	黄色透明液体，粘度等级 ISO32-150，对应运动粘度（40℃）32.1-149，粘度指数 100-98，倾点 -15~-12℃，闪点 210210-230℃	遇明火可燃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2A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2
	火花油	无色透明粘性液体，粘度 2.560mm^3/s@40℃，特殊气味，熔点-60℃，沸点 213℃，闪火点 87℃，密度 0.79g/cm^3，不溶于水	易燃液体	急毒性物质第 5 级（吞食）、腐蚀/刺激皮肤物质第 3 级、严重损伤/刺激眼镜物质第 2B 级、吸入性危害物质第 2 级、水环境危害物质第 3 级(慢毒性）
	液压油	室温下澄清液体，初沸点＞280℃，闪点 230℃，爆炸上限典型 10%，爆炸下限典型 1%，相对密度 0.856g/cm^3	可燃烧	LD50：>5000mg/kg（大鼠经口），LD50：>5000mg/kg（兔经皮）
	PP 树脂	乳白色圆柱塑料颗粒，无特殊气味，熔点 167℃，密度 0.9-0.91g/cm^3，闪点 320℃，不溶于水，耐酸碱、盐溶液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固体，粉尘在密闭空间达到爆炸浓度遇明火会发生粉尘爆炸，自然温度约 390 摄氏度	LD50：>10000mg/kg（大鼠经口），属于实际无毒级
	阻燃剂	白色微细粉末，微弱氨味，干燥状态下气味极淡，pH5.5-7.0，堆积密度 0.65-0.85g/cm^3，分解起始温度≥265℃，自然温度 ＞400℃	难燃，密闭空间大量粉尘遇静电、明火可发生粉尘爆炸，温度＞265℃受热分解，释放氨气、五氧化二磷等有毒腐蚀性烟气	LD50：>5000mg/kg（大鼠经口），属于低毒物质
	PP 蓝色色母	蓝色圆柱塑料颗粒，常温无特殊气味，高温加热有轻微树脂气味，密度 0.9-0.92g/cm^3，熔点 165-170℃，闪点 315℃，自然温度≥380℃	可燃固体，大量粉尘在密闭空间预静电、明火会发生粉尘爆炸，熔融物料遇水易喷溅烫伤	LD50：>10000mg/kg（大鼠经口），属于实际无毒级，酞菁蓝颜料低毒，无急性中毒风险
	PP 黑色色母	黑色固体颗粒，无臭，熔点 100-130℃，相对密度 1.65g/cm^3，不溶于水	不易燃	/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PP 绿色色母	绿色固体颗粒，无臭，熔点100-130℃，相对密度 1.65g/cm^3，不溶于水	不易燃	/

3、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①生产用水

改建后全厂生产用水包括切削液配置用水、清洗用水、研磨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循环冷却塔、废气治理设施用水等。根据源强分析核算，生产用水44469.03m^3/a。

②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源强分析核算，职工生活用水 22800m^3/a。

（2）排水

本次改建后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原则，改建后新能源区综合废水39158.9m^3/a 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间接冷却排水 720m^3/a、反冲洗废水 862.366m^3/a、纯水制备浓水 9581.84m^3/a 回用于废气治理设施。生活污水 18240 m^3/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本次改建后新能源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本项目建成后，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内立铠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见图 2-2。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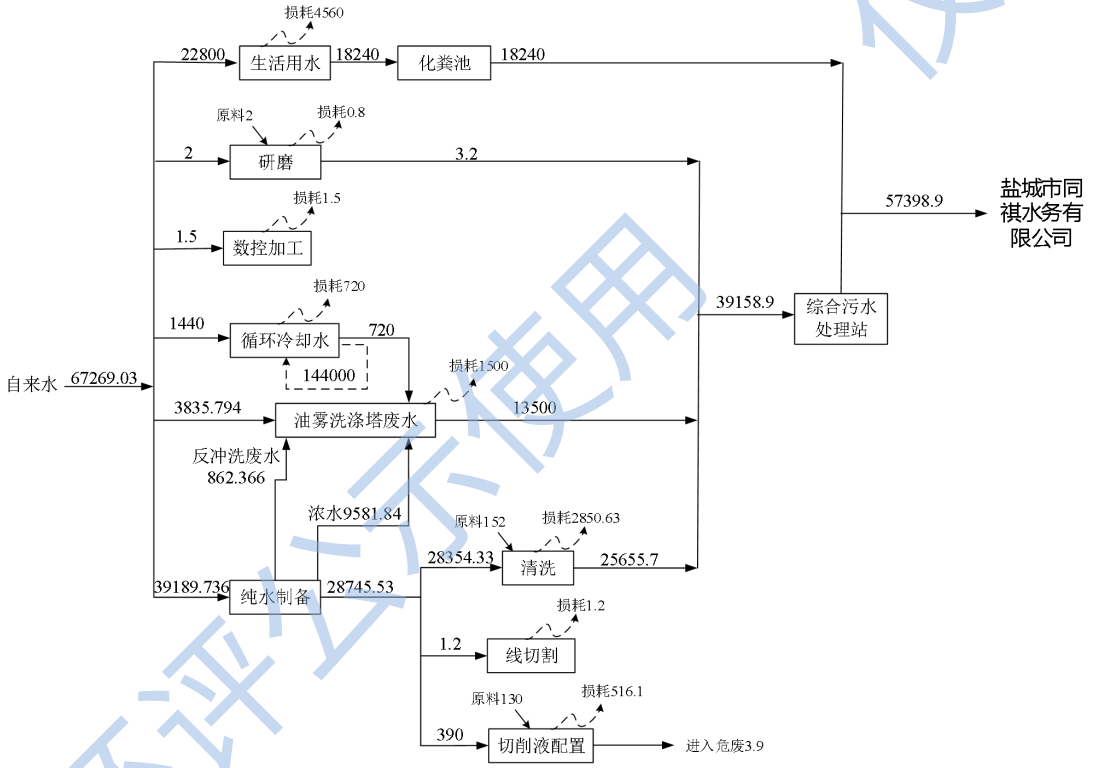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新能源区项目水平衡图（m^3/a）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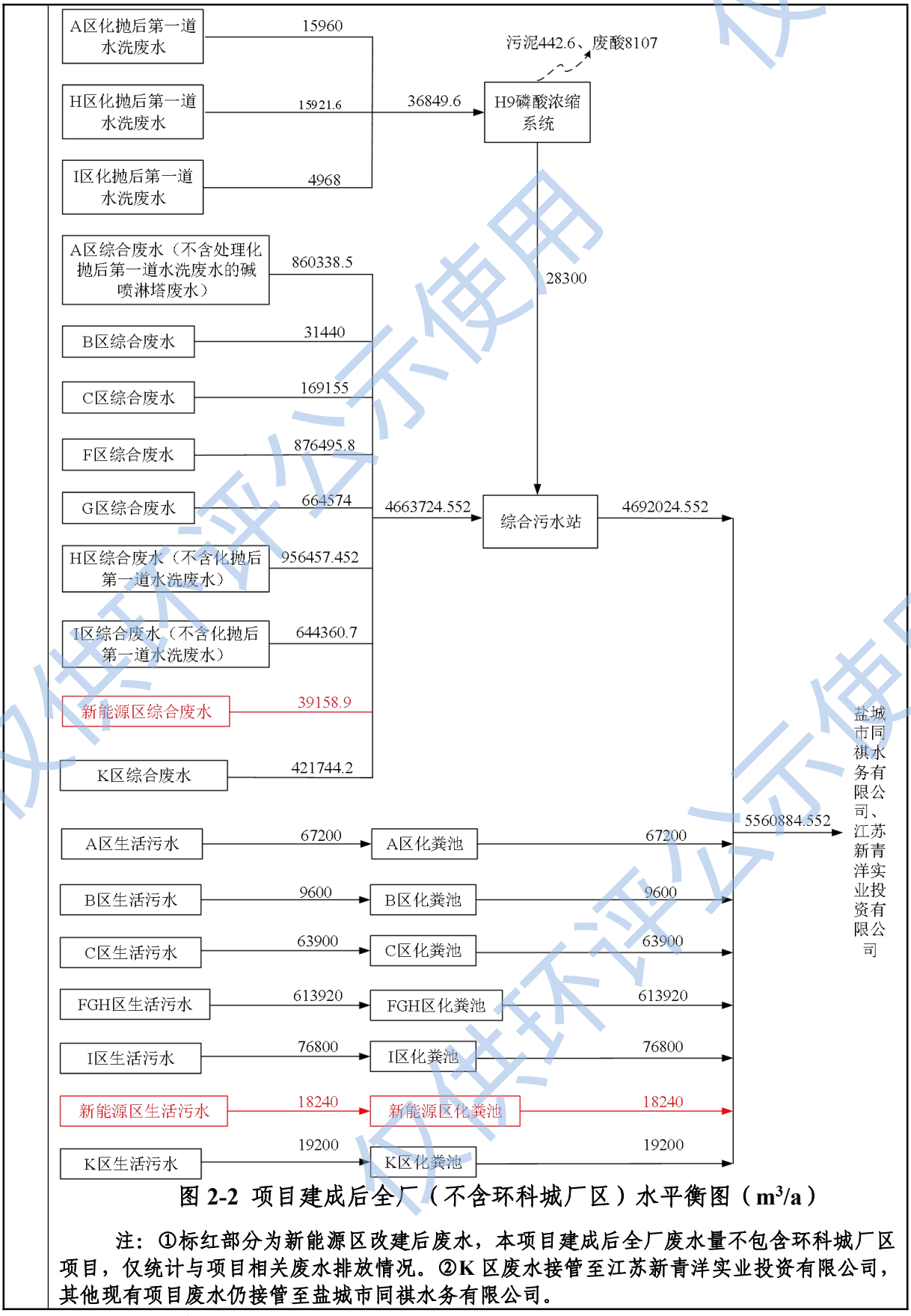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不含环科城厂区）水平衡图（m^3/a）

注：①标红部分为新能源区改建后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不包含环科城厂区项目，仅统计与项目相关废水排放情况。②K 区废水接管至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现有项目废水仍接管至盐城市同棋水务有限公司。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4、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亭湖区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盐才路 2 号 5 幢、7 幢、9 幢厂房，本次改建利用现有 5 幢厂房、9 幢厂房生产，7 幢厂房生产不变，建筑面积共 11954.52 平方米。从东至西依次为 5 幢厂房、7 幢厂房、9 幢厂房，5 幢厂房主要用于散热片生产，7 幢厂房主要用于模具生产，9 幢厂房主要用于治具加工件、注塑件生产。纯水制备系统位于 5 幢厂房北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五。

5、周边环境概况

新能源区项目位于亭湖区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盐才路 2 号 5 幢、7 幢、9 幢厂房，4 幢、6 幢、8 幢厂房原用于江苏千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现千寻公司已停产，4 幢、6 幢、8 幢厂房为闲置厂房。厂区东侧为园区管理办公室及宿舍，厂区南侧为纬三路，厂区西侧为阳光河，隔河为立铠公司 I 区，厂区北侧为龙岗河，隔河为立铠公司 A 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现状见附图二。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新能源区现有 5#厂房、9#厂房和 E 区已建污水站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详细分析。

2 运营期:

本项目改建后主要生产散热片、治具加工件及注塑件，现有 7 幢厂房内生产模具不变，改建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散热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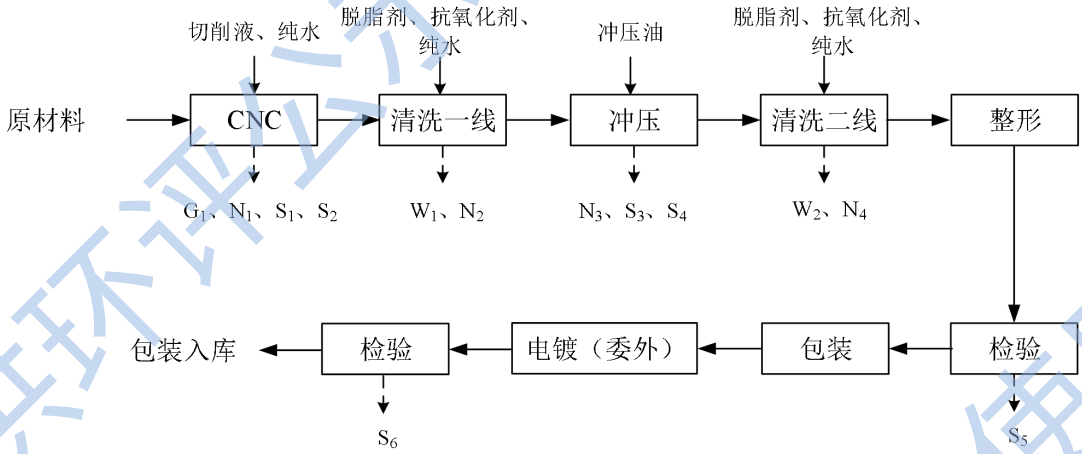


图 2-3（1） 散热片上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G_n-废气、W_n-废水、N_n-噪声、S_n-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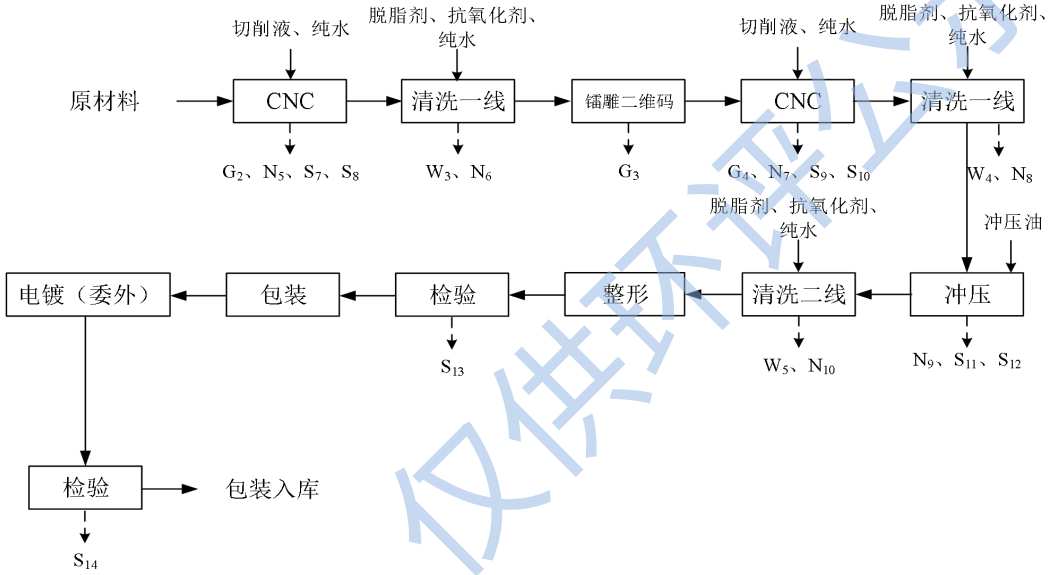


图 2-3（2） 散热片下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G_n-废气、W_n-废水、N_n-噪声、S_n-固废）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本次散热片上盖与下盖工序基本一致，仅下盖多镭雕二维码工序；产品标号 093 与 103 仅上盖与下盖尺寸不同，生产工序通用）：

①CNC：利用 CNC 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外形修整切削加工。该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与水配比后形成的乳化液对工件表面起到润滑及降温等保护作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油雾 G_1、G_2、G_4 噪声 N_1、N_5、N_7 废金属屑 S_1、S_7、S_9 废乳化液 S_2、S_8、S_{10}；

②清洗一线：项目使用清洗机清洗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污染物，清洗工艺流程见图 2-4，该工序将产生废水 W_1、W_3、W_4 噪声 N_2、N_6、N_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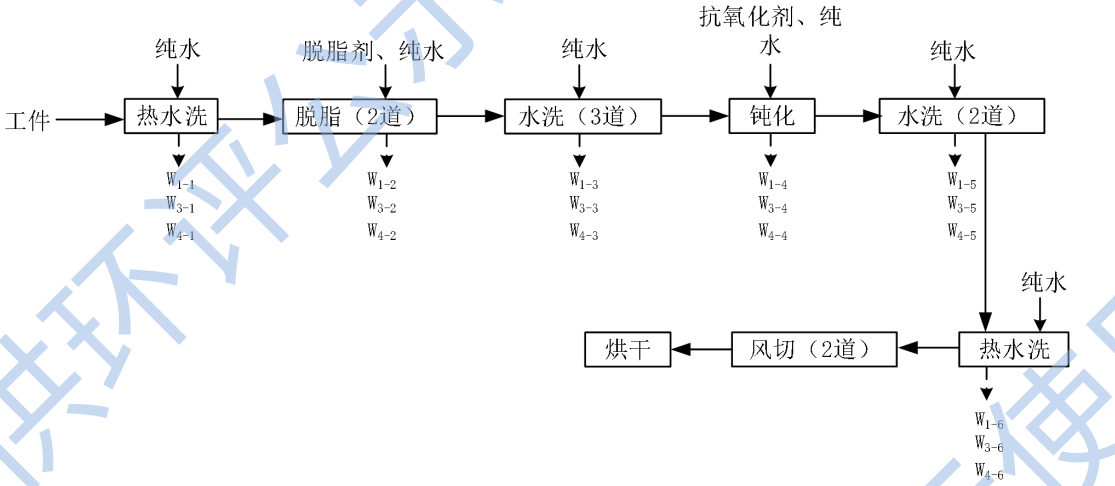


图 2-4 清洗一线工艺流程图

（G_n-废气、W_n-废水、N_n-噪声、S_n-固废）

③冲压：本项目利用冲压机对铝板分别冲压出散热片上下盖的工件形状。该工序将产生噪声 N_3、N_9 边角料 S_3、S_{11} 和冲压设备维护更换冲压油，产生废冲压油 S_4、S_{12}；

④镭雕二维码：通过镭射激光产生的微小光斑完成二维码的微细加工，保证每一个产品的身份识别。镭雕二维码非常微小，镭雕过程瞬间完成，故该工序将产生的少量的镭雕粉尘 G_3；

⑤清洗二线：项目使用清洗机清洗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污染物，清洗工艺流程见图 2-5，该工序将产生废水 W_2、W_5 噪声 N_4、N_{10}；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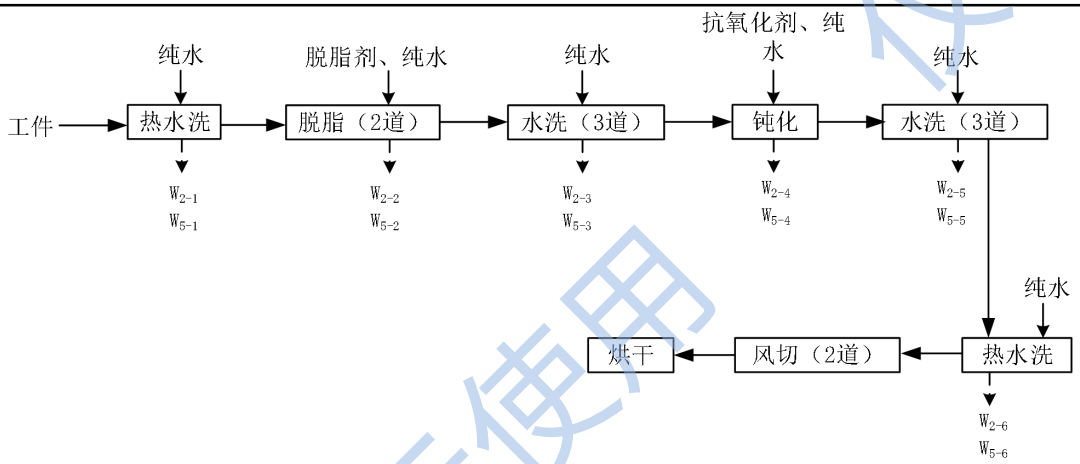


图 2-5 清洗二线工艺流程图

（G_n-废气、W_n-废水、N_n-噪声、S_n-固废）

⑥整形：通过整形机对工件进行整形，保证产品表面的平面度与直线度等满足产品要求，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⑦检验：使用 AOI 检测设备对产品外观进行全检，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_5、S_6、S_{13}、S_{14};

⑧包装：全检合格品使用打包机包装后，打包入库。

（2）治具加工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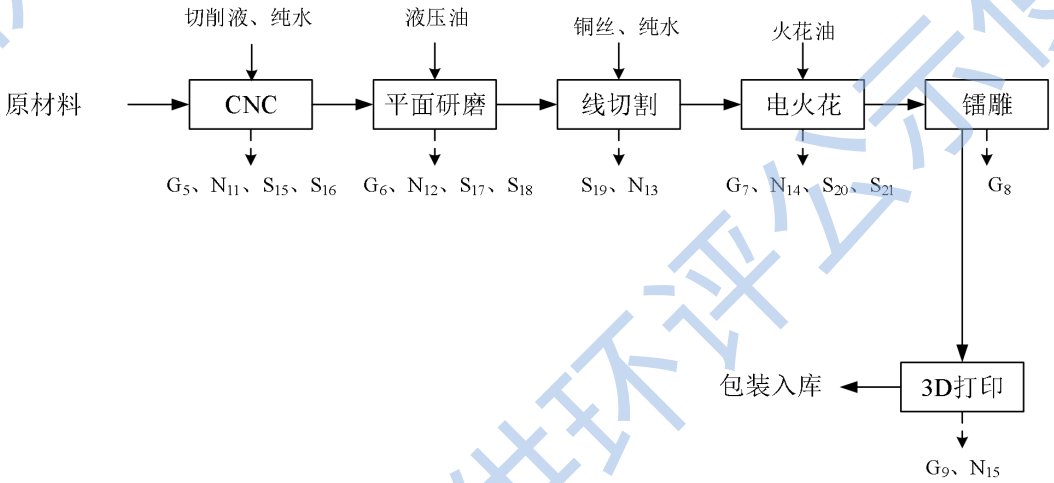


图 2-6 治具加工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G_n-废气、W_n-废水、N_n-噪声、S_n-固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非标件、检具、治具产品仅产品规格不同，生产工序通用）：

①CNC：利用 CNC 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外形修整切削加工。该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与水配比后形成的乳化液对工件表面起到润滑及降温等保护作用。乳

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油雾 G_5 噪声 N_{11} 废金属屑 S_{15} 废乳化液 S_{16};

②平面研磨：使用锯床、铣床、摇臂钻等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铣削等机加工，加工过程使用液压油对工件表面起到润滑及降温等保护作用，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将工件放入大小磨床，通过添加液压油、砂轮、油石对工件表面进行研磨加工，使工件表面更加光滑。该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油雾 G_6 噪声 N_{12} 废金属屑 S_{17} 废液压油 S_{18};

③线切割：使用穿孔机、慢走丝机、快走丝机、中走丝机对工件进行穿孔加工、走丝加工，加工设备使用纯水作为介质，利用连续上下垂直运动的细金属铜管（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的一种加工机床，该工序将产生噪声 N_{13} 金属渣 S_{19};

④电火花：使用火花机对工件进行放电加工。电火花加工以火花油为介质，基于电火花腐蚀原理在工具电机与工件电极相互靠近时，瞬间形成脉冲性火花放电，在电火花通道中产生瞬时高温，工件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材料立刻熔化、气化，并爆炸式地飞溅到火花油中，迅速冷凝，形成金属微粒。这时在工件表面上便留下一个微小的凹坑痕迹，放电短暂停歇，两电极间工作液恢复绝缘状态。火花油定期添加，金属屑定期清理。该工序产生电火花废气 G_7 废金属屑 S_{20} 废火花油 S_{21} 噪声 N_{14};

⑤镭雕：通过镭射激光产生的微小光斑完成二维码的微细加工，保证每一个产品的身份识别及工件的镭雕精细加工。镭雕二维码非常微小，镭雕过程瞬间完成，该工序产生少量的镭雕粉尘 G_8;

⑥3D 打印（FDM 熔融沉积成型）：

先用 CAD 软件建构出物体的 3D 立体模型图，将物体模型图输入到 FDM 的装置。FDM 装置的喷嘴就会根据模型图，一层一层移动，同时 FDM 装置的加热头会注入热塑性材料(PLA 材料)。材料被加热到半液体状态后，在电脑的控制下，FDM 装置的喷嘴就会沿着模型图的表面移动，将热塑性材料挤压出来，在该层中凝固形成轮廓。喷嘴在打印平台上逐层移动，随着每层材料的沉积，打印平台会逐渐下降，以便打印下一层，直到整个模型完成。打印完成的实体，就能开始最

后的步骤，剥除固定在零件或模型外部的支撑材料，即可使用该零件了。该工序会产生熔融废气 G_9 噪声 N_{15};

（3）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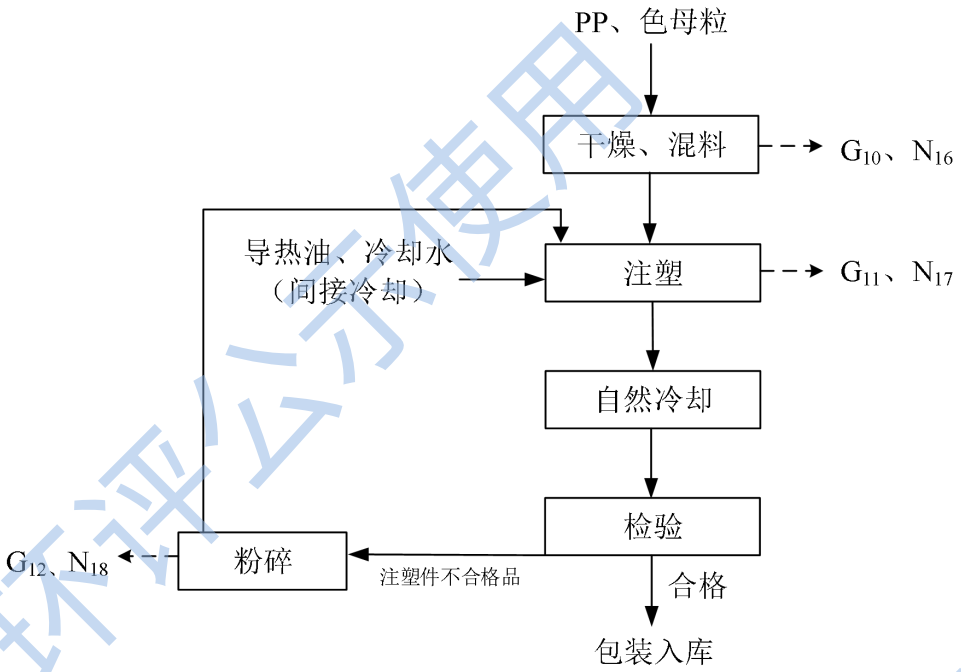


图 2-7 注塑件工艺流程图

（G_n-废气、W_n-废水、N_n-噪声、S_n-固废）

①干燥、混料：外购的部分原料表面含有水汽，为了产品质量稳定，外购部分原料需进行干燥，干燥温度在 50℃左右，干燥后把外购原料 PP 和少量色母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料混合，放入搅料机搅拌均匀，混料在粉碎房进行，粉碎房为单独密闭空间，项目外购原料均为颗粒状新料，原料清洁度较高，粒径大，不含细颗粒物、粉尘等杂质。因此混料时产生粉尘量极少，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_{10} 噪声 N_{16}（干燥工序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水蒸气不作为污染因子进行分析）；

②注塑：混料后的原料通过注塑机电加热熔融挤出，注塑温度约为 200℃，通过注射头将熔融体注入到模温机中进行保温，保温温度约 100℃，之后通过冰水机输送的 0-10℃冰水快速带走模具热量，缩短冷却周期，提升成型效率，本次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模温机加热保温需用到导热油，导热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_{11} 噪声 N_{17};

③自然冷却：注塑完成定型后的注塑件温度仍比较高，此时工件温度在 50℃左右，经自然冷却后进行下一工序;

④检验：冷却成型后的工件需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该不合格品回用到注塑工段生产；

⑤粉碎：检验不合格的工件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到注塑工段重新注塑，粉碎在粉碎房进行，粉碎房为单独密闭空间，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_{12} 噪声 N_{18}；

（4）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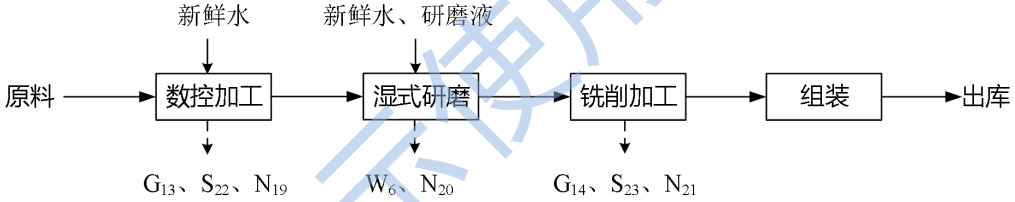


图 2-8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G_n-废气、W_n-废水、N_n-噪声、S_n-固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数控加工：利用计算机控制数控机台、慢走丝、穿孔机等设备加工钢材，其中慢走丝、穿孔机加工过程在水槽中进行，水槽安装排水装置及过滤网，加工用水定期更换，边角料经过滤网过滤收集后外售，此过程产生数控加工粉尘 G_{13} 噪声 N_{19} 废边角料 S_{22}；

②湿式研磨：根据产品要求，需对半成品进行研磨加工，以达到高质量产品，该加工过程，需加入新鲜水及研磨液，原液与水配置比例为 1:1。该处理过程会产生研磨废水 W_6 噪声 N_{20}；

③铣削加工：将毛坯固定，利用高速旋转的铣刀在毛坯上走刀，切出需要的形状和特征。此过程产生铣削粉尘 G_{14} 边角料 S_{23} 噪声 N_{21}。

（5）纯水制备

本次改建保留现有一套 30m³/h 的纯水制备系统，用于散热片的清洗工序与治具加工件的线切割工序等。纯水处理系统采用“超滤+RO”工艺，纯水制备流程见下图：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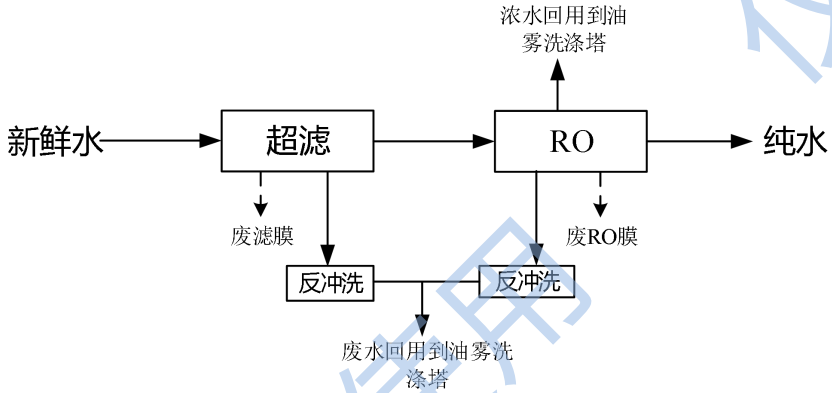


图 2-9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纯水制备过程中主要产生浓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纯水生产系统设计方案，纯水制备系统（30m³/h）的纯水制备效率为 75%，为了防止滤膜、RO 膜的堵塞，在其工作一段时间后须进行反冲洗，会产生反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及浓水回用到油雾洗涤塔。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滤膜（含废 RO 膜）由设备厂商更换带走。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废气	散热片	CNC 废气 G_1、G_2、G_4	非甲烷总烃	二级油雾洗涤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镭雕废气 G_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治具	CNC 废气 G_5	非甲烷总烃	二级油雾洗涤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平面研磨废气 G_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电火花废气 G_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镭雕废气 G_8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3D 打印废气 G_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注塑件	混料废气 G_{10}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G_{1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粉碎废气 G_{12}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模具	数控加工废气 G_{1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细小加工废气 G_{14}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 W_1、W_2、W_3、W_4、W_5		pH、COD、SS、NH_3-N、TP、TN、LAS、石油类	收集后依托 E 区综合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
	研磨废水 W_6			
	油雾洗涤塔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回用到油雾洗涤塔
	间接冷却排水		COD、SS	回用到油雾洗涤塔
	生活污水		pH、COD、SS、	经化粪池收集后经生活污水排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NH_3-N、TP、TN	口接管至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
固废	散热片	废金属屑 S_1、S_7、S_9	/	收集后外售用于金属冶炼
		废乳化液 S_2、S_8、S_{10}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 S_3、S_{11}	/	收集后外售
		废冲压油 S_4、S_{12}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S_5、S_6、S_{13}、S_{14}	/	收集后外售
	治具	废金属屑 S_{15}、S_{17}、S_{20}	/	收集后外售用于金属冶炼
		金属渣 S_{19}	/	收集后外售
		废乳化液 S_{16}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S_{18}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火花油 S_{2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模具	废边角料 S_{22}、S_{23}	/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外售
	综合污泥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纯水制备废滤膜（含 RO 膜）		/	厂家回收
	沾染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N_1~N_{18}		设备运行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

注：干燥工序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水蒸气不作为污染因子进行分析。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1）现企业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区域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在线监测
1	立铠公司C区	日铠3C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	盐环表复〔2020〕02014号	已验收	已申请（主码：91320900MA1R8A0N2B001V）	已编制（备案号：320902-2026-032-H）	已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E区在线设施已验收
2		日铠3C精密机构件生产扩能项目	盐环审〔2021〕02003号				
3	立铠公司A区	A区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	盐环审〔2021〕02001号	已验收			
4	立铠公司E区	日铠E区污水站扩建项目	登记备案号：202132090200000051	已验收			
5		立铠E区污水站扩建项目	登记备案号：202432090200000428				
6		E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盐环表复〔2021〕02031号				
7	立铠公司FGH区	F、G、H区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盐环审〔2022〕02003号	已验收			
8	立铠公司G区	G区亚美浓缩系统建设项目	盐环亭表复〔2024〕6号	正在建设			
9	**立铠公司新能源区**	**年产1872万件新能源电池壳体及盖板、1000套模具、156万件纸箱、312万件吸塑盘自动化生产项目**	**盐环亭表复〔2024〕23号**	**未验收，本次改建**			/
10	立铠公司B区	B区T1088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	盐环亭表复〔2024〕36号	正在验收			/
11	立铠公司I区	I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盐环亭审〔2024〕3号	正在验收			已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12	立铠公司H区	H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	盐环亭表复〔2025〕10号	正在验收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13	立铠公司C区	C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	盐环审〔2025〕19号	正在验收			/
14	立铠公司F区及H区	F区阳极废液高质循环利用绿色化项目	盐环亭表复〔2025〕28号	正在建设	暂未申报		/
15	立铠公司H区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处理能力150t/d）	盐环亭表复〔2025〕37号	正在建设			/
16	立铠公司K区	年产24000万片散热片和48000万件精密零部件项目	盐环亭表复〔2025〕42号	正在建设			/
17		K区精密机构件技改扩能项目	盐环亭表复〔2026〕14号	正在建设		暂未修编	/
18	立铠公司F区	笔记本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	盐环亭表复〔2025〕47号	正在建设		已编制（备案号：320902-2026-032-H)	/
19	立铠公司G区	平板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	盐环亭表复〔2025〕46号	正在建设			/
20	环科城厂区	金属表壳3D打印项目	盐环亭表复〔2025〕30号	正在建设		暂未修编	/
21	立铠公司B区	年产2000万件精密机构件项目	正在报批	/	/	/	/
22	立铠公司C区	C区3C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年产精密机构件1200万件、3C结构件3000万件）	正在报批	/	/	/	/

表2-11　立铠公司排污许可申领情况一览表

许可证编号	类型	办结日期	有效期	申报项目变化情况
91320900MA1R8A0N2B001V	申领	2020-06-15	2020-06-15至2023-06-14	B区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变更	2021-01-05		增加C区（3C项目）
	变更	2021-06-04		基本信息变更
	重新申请	2023-02-23	2023-02-23至2028-02-22	增加C区3C扩能项目、A区生产项目
	重新申请	2023-04-26	2023-04-25至2028-04-24	增加FGH区重新报批生产项目、I区生产项目；增加E区危废仓库项目及污水站扩建等
	变更	2023-07-21	2023-04-25至2028-04-24	不变（复核完善）
	重新申	2025-12-05	2025-12-05至	增加噪声模块填报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请		2030-12-04	
	重新申请	2026-07-23	2026-07-23 至 2031-07-22	增加新能源区项目、T1088 项目、I 区改扩建项目、G 区亚美浓缩项目、H 区生产改扩建项目等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B 区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机构件项目和 C 区 3C 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年产精密机构件 1200 万件、3C 结构件 3000 万件）正在报批，未取得环评批复；环科城厂区金属表壳 3D 打印项目与本项目无关联，故本次环评未统计上述项目实际排放量。

立铠新能源区年产 1872 万件新能源电池壳体及盖板、1000 套模具、156 万件纸箱、312 万件吸塑盘自动化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本次进行改建；立铠 B 区 T1088 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正在建设;G 区亚美浓缩系统建设项目正在建设;I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改扩建项目正在试生产，准备验收；H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正在试生产，准备验收；C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正在试生产，准备验收；F 区阳极废液高质循环利用绿色化项目正在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150t/d）正在建设；立铠 F 区笔记本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正在建设；立铠 G 区平板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正在建设；立铠 K 区精密机构件技改扩能项目正在建设；以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以环评量核算。其他各区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实际监测数据核算。

（1）A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

立铠公司 A 区精密机构件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 700 万片笔记本计算机外壳和平板计算机外壳。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过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产能达到 98%以上。本次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 A 区精密机构件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废气

表2-12　A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DA078 (A1#)	非甲烷总烃	0.82~0.97	0.187~0.221	60	3	达标
	DA076（A2#）		0.66~0.79	0.117~0.137	60	3	达标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DA074（A3#）	颗粒物	1.1~1.17	0.216~0.239	60	3	达标
		DA075（A4#）		1.06~1.51	0.183~0.263	60	3	达标
		DA073（A5#）		1.92~2.63	0.217~0.308	60	3	达标
		DA077（A6#）		1.94~2.24	0.203~0.246	60	3	达标
		DA081（A7#）		4.1~4.9	0.102~0.121	20	1	达标
		DA082（A8#）		2.6~3.4	0.126~0.167	20	1	达标
		DA070（A9#）		4.9~7.1	0.067~0.098	20	1	达标
		DA084（A10#）		3~4.7	0.108~0.165	20	1	达标
		DA086（A11#）		6.1~8.3	0.016~0.022	20	1	达标
		DA085（A12#）		5~6.9	0.015~0.02	20	1	达标
		DA063（A13#）	硝酸雾	0.5~0.9	0.00407~0.00727	100	0.47	达标
		DA080（A14#）	非甲烷总烃	2.35~2.78	0.02~0.024	60	3	达标
		DA087(A15#)		2.13~2.91	0.011~0.015	60	3	达标
		DA079(A16#)	硫酸雾	ND	/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066(A17#)	硫酸雾	ND	/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062(A18#)	硫酸雾	3.93~4.91（基准）	0.008~0.010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067(A19#)	硫酸雾	ND	/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065(A20#)	硫酸雾	ND	/	5	1.1	达标
		DA064(A21#)		ND	/	5	1.1	达标
		DA052	颗粒	3.7~6.7	0.03~0.053	10	/	达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A22#)	物					标
		二氧化硫	ND	ND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33~38	0.270~0.314	50	/	达标

2）废水

现有项目 A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湿抛废水和重金属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次核算生活污水和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生活污水

表 2-13　A 区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3.03.1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黄色、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186	166	174	500	
悬浮物	mg/L	88	79	90	76	400	
氨氮	mg/L	22.5	21.9	21.3	23.0	40	
总氮	mg/L	29.6	34.4	32.7	26.8	60	
总磷	mg/L	2.13	2.05	2.13	1.70	8	
采样日期：2023.03.1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黄色、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0	176	194	222	500	
悬浮物	mg/L	84	76	83	89	400	
氨氮	mg/L	24.0	23.2	21.4	22.6	40	
总氮	mg/L	28.7	34.0	31.5	26.2	60	
总磷	mg/L	2.05	2.11	2.17	2.06	8	

②综合废水

表 2-14　A 区综合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3.03.10		综合污水站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30	122	114	500	
悬浮物	mg/L	17	25	20	15	400	
氨氮	mg/L	13.4	14.4	14.0	13.0	40	
总氮	mg/L	39.4	35.3	36.9	38.0	60	
总磷	mg/L	2.10	2.21	2.21	2.33	8	
石油类	mg/L	4.40	4.44	4.41	4.48	20	
阴离子表面	mg/L	1.02	1.05	1.07	1.00	15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活性剂							
铜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不得检出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采样日期：2023.03.11		综合污水站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浑、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40	148	132	500	
悬浮物	mg/L	17	21	15	24	400	
氨氮	mg/L	13.8	14.0	13.4	14.3	40	
总氮	mg/L	39.8	35.9	38.4	37.1	60	
总磷	mg/L	2.12	2.23	2.23	2.35	8	
石油类	mg/L	4.31	4.30	4.35	4.46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7	1.04	1.01	1.05	15	
铜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不得检出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5　A 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2023.3.6	2023.3.7	2023.3.6	2023.3.7
N1（厂界东侧 1m）	54.7	51.6	49.5	48.6
N2（厂界南侧 1m）	51.1	50.4	53.2	48.6
N3（厂界西侧 1m）	60.4	52.5	50.6	50.5
N4（厂界北侧 1m）	62.8	53.6	49.6	49.4
标准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 A 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A 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验收）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含油抹	生活	生活垃圾	/	526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布、劳保用品）						
收集尘	喷砂、镭雕、钻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7.74	外售综合利用	广东祺禧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检验、冲压		/	123.1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铝泥	湿抛废水处理设施		/	50		昆山市君豪物资环保有限公司
铝屑	CNC 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7880	按危废贮存，利用过程豁免，收集外售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生产设备		HW09 900-006-09	4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9		
废酸	阳极氧化线、ACC 清洗、磷酸浓缩等		HW34 900-300-34	3829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新广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
沾染废物	环保设备、废包装		HW49 900-041-49	11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6.87		
废滤膜	重金属零排系统		HW49 900-041-49	1		
重金属污泥			HW17 336-054-17	33.67		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蒸发结晶盐			HW17 336-054-17	37.5		
综合污泥	综合污水站		HW17 336-064-17	588		江苏开拓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HW49 900-047-49	0.66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立铠公司 A 区精密机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表 2-17。

表 2-17　A 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年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工况	满负荷实际排放量 t/a	变动核算总量	环评批复 t/a
废水	废水量 m^3/a	810783.4	98%	827330	827330	948538.5
	COD	124.869		127.417	248.199	284.562
	SS	24.484		24.984	48.086	54.147
	氨氮	12.215		12.4644	24.484	28.12
	总氮	31.373		32.0134	47.96	55.232
	TP	1.887		1.926	6.283	7.253
	LAS	0.797		0.813	7.601	8.813
	石油类	3.337		3.405	3.801	4.407
	氟化物①	/		/	/	17.627
	六价铬	0		0	0	0
	Ni	0		0	0	0
	Cu	0		0	0	0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2.2052		12.454	12.855	12.883
	颗粒物	5.4264		5.537	6.206	6.474
	硝酸雾（以 NOx 计）	0.047208		0.048	0.284	0.362
	硫酸雾	0.084		0.086	3.462	5.512
	氮氧化物	2.6376		2.691	2.694	2.694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1.886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注：①变动后取消退电线，不使用脱模剂，无含氟废水产生，故未检测氟化物。

6）A 区“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A 区纯水制备废水（470.77m^3/d）、软水制备废水（57.6m^3/d）、锅炉废水（115.2m^3/d）不再做清下水排放，这几股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全部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用水，本次“以新带老”措施实施后 A 区排放的废水量不变，水质不变，仅纯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去向变化。

（2）B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

B 区年产 2000 万件精密机构件项目正在报批，B 区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已批复 B 区 T1088 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环评统计（已在 K 区精密机构件技改扩能项目中明确 B 区年产 2520 万片绿色 PVD 精致 3C 结构件项目已取消建设，总量已削减）。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由于污水处理厂的扩建、调整等原因，其最终外排浓度与已批项目环评时已不一致。为衔接排污许可、便于统一核算，废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已在《F 区阳极废液高质循环利用绿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三章节重新核算。

①B 区 T1088 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

T1088 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正在建设。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统计，废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根据《F 区阳极废液高质循环利用绿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统计。

表 2-18　B 区 T1088 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1	
		颗粒物	0.438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	
		颗粒物	0.027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31440	31440
		COD	10.69	1.258
		SS	1.512	0.314
		NH_3-N	0.053	0.071
		TN	0.23	0.374
		TP	0.073	0.013
		石油类	0.522	0.031
		LAS	0.038	0.01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0	9600
		COD	2.016	0.384
		SS	0.768	0.096
		NH_3-N	0.24	0.022
		TN	0.336	0.114
		TP	0.029	0.004
固废			0	

（3）C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

立铠公司于 2020 年建设“日铠 3C 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并于 2021 年进行技改扩能，建设“日铠 3C 精密机构件生产扩能项目”，因市场原因，该产品需求量减少，立铠公司 C 区项目仅建设钻孔及组立线，通过外购半成品笔记本计算机外壳，经钻孔及组立（点胶、打印、镭雕）工序生产笔记本计算机外壳成品，产能由 750 万片/年减少为 375 万片/年。

立铠 C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保留

375 万片/年笔记本计算机外壳钻孔及组立线，增加年产 1800 万件精密机构件（手表外壳）。C 区 3C 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年产精密机构件 1200 万件、3C 结构件 3000 万件）正在报批，C 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已批复 C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环评统计。

表 2-19 技改后 C 区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钻孔及组立线）(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技改项目排放量	钻孔及组立线项目排放量	技改后 C 区排放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m^3/a）	169155	/	169155
		COD	50.747	/	50.747
		SS	5.92	/	5.92
		氨氮	4.229	/	4.229
		总氮	7.612	/	7.612
		TP	1.353	/	1.353
		LAS	0.338	/	0.338
		石油类	0.235	/	0.235
	生活污水	废水量（m^3/a）	57600	6300	63900
		COD	17.28	0.983	18.263
		SS	8.64	0.662	9.302
		氨氮	1.44	0.125	1.565
		总磷	0.173	0.013	0.186
		总氮	2.016	0.191	2.20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861	0.45	1.311
		NO_X	1.131	/	1.131
		硝酸雾（以 NOx 计）	0.788	/	0.788
		硫酸雾	0.083	/	0.08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469	0.017	10.486
		四氢呋喃	0.028	/	0.028
		SO_2	0.42	/	0.42

（4）F、G、H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G 区亚美浓缩系统建设项目、H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F 区阳极废液高质循环利用绿色化项目、F 区笔记本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G 区平板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

现有项目 F 区精密机构件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 1217 万片铝合金制品笔记本计算机外壳；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通过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产能达到 95%以上。G 区精密机构件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 1100 万片铝合金制品笔记本计算机外壳；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通过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产能达到 95%以上。H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区精密机构件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 1164 万片铝合金制品笔记本计算机外壳；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通过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产能达到 92%以上。G 区亚美浓缩系统项目、H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正在建设。

1）验收废气

表2-20　FGH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F 区）	DA0181（F1#）	非甲烷总烃	0.70~0.90	0.230~0.285	60	3	达标
	DA0180（F2#）		0.72~0.88	0.196~0.257	60	3	达标
	DA173（F3#）		0.74~0.93	0.075~0.103	60	3	达标
	DA174（F4#）		0.78~0.95	0.050~0.061	60	3	达标
	DA178（F5#）		0.86~0.96	0.047~0.052	60	3	达标
	DA176（F6#）		0.78~0.94	0.036~0.043	60	3	达标
	DA177（F7#）		0.87~0.97	0.158~0.177	60	3	达标
	DA175（F8#）		0.76~0.95	0.043~0.050	60	3	达标
	DA193（F9#）	颗粒物	1.4~2.0	0.015~0.021	20	1	达标
	DA194（F10#）		1.1~1.3	0.048~0.057	20	1	达标
	DA195（F11#）		1.2~1.3	0.050~0.056	20	1	达标
	DA192（F12#）		1.4~1.8	0.0065~0.0084	20	1	达标
	DA191（F13#）		1.1~1.3	0.0047~0.0060	20	1	达标
	DA190（F14#）		1.1~1.3	0.0045~0.0055	20	1	达标
	DA189（F15#）	非甲烷总烃	0.76~0.89	0.0044~0.0049	60	3	达标
	DA201（F16#）	颗粒物	1.1~1.4	0.039~0.051	20	1	达标
	DA199（F17#）		1.1~1.4	0.036~0.046	20	1	达标
	DA200		1.1~1.3	0.037~0.044	20	1	达标

		（F18#）						
		DA196（F19#）		1.2~1.5	0.040~0.050	20	1	达标
		DA151（F20#）	硫酸雾	6.17~6.83（基准）	0.017~0.020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187（F21#）	硫酸雾	9.38~10.57（基准）	0.023~0.030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172（F22#）	硫酸雾	6.39~6.91（基准）	0.018~0.020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169（F23#）	硫酸雾	6.03~6.76（基准）	0.017~0.020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153（F24#）	硫酸雾	4.35~4.88（基准）	0.011~0.014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156（F25#）	硫酸雾	7.49~7.61（基准）	0.017~0.022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155（F26#）	硝酸雾	ND	/	100	0.47	达标
		DA186（F27#）	非甲烷总烃	0.65~0.97	0.0053~0.0073	60	30	达标
		DA185（F28#）		0.70~0.96	0.011~0.014	60	30	达标
		DA184（F29#）		0.86~0.98	0.0033~0.0039	60	30	达标
		DA096（F30#）	颗粒物	1.4~1.6	0.015~0.018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16~21	0.18~0.23	50	/	达标
	2023年5月14日~5月27日（G区）	DA163（G1#）	非甲烷总烃	0.69~0.77	0.179~0.201	60	3	达标
		DA160（G2#）		0.71~0.79	0.180~0.202	60	3	达标
		DA165（G3#）		0.75~0.85	0.070~0.076	60	3	达标
		DA162		0.75~0.83	0.100~0.110	60	3	达标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G4#）						
		DA161（G5#）		0.72~0.80	0.035~0.040	60	3	达标
		DA164（G6#）		0.72~0.85	0.020~0.024	60	3	达标
		DA157（G7#）	颗粒物	1.1~1.4	0.035~0.046	20	1	达标
		DA159（G8#）		1.4~2.1	0.061~0.092	20	1	达标
		DA158（G9#）		1.3~2.6	0.042~0.083	20	1	达标
		DA170（G10#）	非甲烷总烃	0.76~0.81	0.00747~0.00793	60	3	达标
		DA182（G11#）	颗粒物	1.8~3.3	0.010~0.018	20	1	达标
		DA168（G12#）		2.7~4.0	0.048~0.074	20	1	达标
		DA166（G13#）		1.2~2.6	0.022~0.048	20	1	达标
		DA167（G14#）		3.3~5.1	0.031~0.048	20	1	达标
		DA144（G15#）	硫酸雾	ND	/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145（G16#）	硫酸雾	ND	/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202（G17#）	硫酸雾	ND	/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152（G18#）	硫酸雾	ND	/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171（G19#）	硝酸雾	0.8~0.9	0.028~0.032	100	0.47	达标
		DA146（G20#）	氟化物*	0.64~0.69	0.015~0.017	3	0.072	达标
			硝酸雾	ND	/	100	0.47	达标
		DA183（G21#）	硝酸雾	0.8~0.9	0.011~0.012	100	0.47	达标
		DA149（G22#）	非甲	0.75~0.82	0.00444~0.00484	60	30	达标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DA148（G23#）	烷总烃	0.74~0.81	0.021~0.023	60	30	达标
		DA147（G24#）		0.77~0.83	0.020~0.022	60	30	达标
		DA099（G25#）	颗粒物	1.0~1.3	0.009~0.011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26~39	0.260~0.309	50	/	达标
		DA098（G26#）	颗粒物	1.5~2.1	0.00734~0.009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26~36	0.117~0.176	50	/	达标
	2023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H 区）	DA0131（H1#）	非甲烷总烃	0.37~0.48	0.129~0.169	60	3	达标
		DA133（H2#）		0.43~0.48	0.149~0.166	60	3	达标
		DA136（H3#）		0.36~0.46	0.087~0.112	60	3	达标
		DA135（H4#）		0.48~0.57	0.063~0.075	60	3	达标
		DA139（H5#）		0.47~0.55	0.051~0.060	60	3	达标
		DA140（H6#）		0.41~0.48	0.069~0.080	60	3	达标
		DA132（H7#）		0.42~0.58	0.028~0.038	60	3	达标
		DA137（H8#）		0.49~0.57	0.050~0.059	60	3	达标
		DA134（H9#）		0.46~0.58	0.047~0.061	60	3	达标
		DA130（H10#）		0.55~0.65	0.061~0.073	60	3	达标
		DA124（H11#）	颗粒物	1.4~2.2	0.018~0.028	20	1	达标
		DA123（H12#）		1.7~2.6	0.034~0.051	20	1	达标
		DA125（H13#）		1.2~1.6	0.045~0.064	20	1	达标
		DA122（H14#）		1.2~2.0	0.032~0.043	20	1	达标
		DA129（H15#）	非甲烷总烃	1.03~1.21	0.011~0.013	60	3	达标
		DA113（H16#）	颗粒	1.1~1.6	0.034~0.039	20	1	达标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DA114（H17#）	物	1.2~1.7	0.038~0.054	20	1	达标
DA115（H18#）		1.1~1.2	0.016~0.018	20	1	达标
DA112（H19#）		1.1~1.3	0.015~0.019	20	1	达标
DA141（H20#）	硫酸雾	19.31~25.92（基准）	0.033~0.044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142（H21#）	硫酸雾	14.79~15.43（基准）	0.025~0.026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108（H22#）	硫酸雾	22.86~23.84（基准）	0.040~0.041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143（H23#）	硫酸雾	14.92~21.34（基准）	0.025~0.037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111（H24#）	硫酸雾	12.30~13.96（基准）	0.015~0.017	30	/	达标
	硝酸雾	ND	/	200	/	达标
DA121（H25#）	硝酸雾	ND	/	100	0.47	达标
DA110（H26#）	硝酸雾	ND	/	100	0.47	达标
DA109（H27#）	硝酸雾	ND	/	100	0.47	达标
DA119（H28#）	非甲烷总烃	0.32~0.37	0.0024~0.0028	60	30	达标
DA116（H29#）		0.31~0.39	0.0025~0.0031	60	30	达标
DA118（H30#）		0.40~0.49	0.0050~0.0063	60	30	达标
DA117（H31#）		0.30~0.37	0.0066~0.0081	60	30	达标
DA120（H32#）		0.32~0.39	0.014~0.017	60	30	达标

注：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G 区环保无氟退模剂 RTL-911 替代原有含氟脱模剂的替代工作，验收时仍使用含氟脱模剂，故验收仍检测氟化物。

2）验收废水

现有项目 FGH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湿抛废水和重金属废水处理后回用于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生产，本次核算生活污水和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生活污水

表 2-21　FGH 区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3.04.28		F 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1TL0758SF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7	6.6	6.6	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261	258	24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57	65	61	400	达标
氨氮	mg/L	9.66	10.8	8.82	9.21	40	达标
总磷	mg/L	2.22	2.02	1.88	2.05	8	达标
总氮	mg/L	14.6	14.2	15.8	17.4	60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4.29		F 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2TL0758SF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5	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0	239	248	25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7	61	66	59	400	达标
氨氮	mg/L	9.86	10.6	9.53	9.27	40	达标
总磷	mg/L	2.07	1.89	2.24	2.48	8	达标
总氮	mg/L	15.0	16.6	17.4	15.5	60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4.28		F 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1TL0758SF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6	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4	237	247	23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4	60	67	56	400	达标
氨氮	mg/L	8.17	7.97	7.26	8.04	40	达标
总磷	mg/L	1.81	1.95	2.24	2.29	8	达标
总氮	mg/L	12.7	14.3	16.7	15.1	60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4.29		F 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2TL0758SF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7	6.6	6.7	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2	229	235	21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6	67	62	64	400	达标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氨氮	mg/L	8.23	6.81	7.71	7.32	40	达标
总磷	mg/L	2.10	1.76	2.63	2.30	8	达标
总氮	mg/L	13.7	15.8	14.9	16.1	60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5.16		G 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8	6.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8	76	75	7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112	109	104	500	达标
氨氮	mg/L	26.6	27.8	27.1	27.0	40	达标
总磷	mg/L	6.48	6.66	6.53	6.24	8	达标
总氮	mg/L	37.9	37.0	39.0	36.5	60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5.17		G 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9	6.7	6.8	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7	78	76	79	5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11	105	107	400	达标
氨氮	mg/L	27.2	26.8	27.6	27.3	40	达标
总磷	mg/L	7.78	7.65	7.72	7.56	8	达标
总氮	mg/L	39.4	39.5	39.0	38.5	60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5.16		G 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6	6.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1	83	82	81	5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4	93	93	87	400	达标
氨氮	mg/L	28.3	29.4	28.8	28.4	40	达标
总磷	mg/L	6.91	6.95	6.82	6.88	8	达标
总氮	mg/L	38.5	34.8	38.0	34.5	60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5.17		G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7	6.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0	82	83	81	5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2	88	92	89	400	达标
氨氮	mg/L	29.6	28.6	28.5	28.8	40	达标
总磷	mg/L	7.40	7.59	7.43	7.27	8	达标
总氮	mg/L	39.0	35.3	38.3	39.3	60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5.18		H 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编号		1TL0845SF012	1TL0845SF013	1TL0845SF0.14	1TL0845SF015		
样品状态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4	75	68	8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8	25	29	400	达标
氨氮	mg/L	3.68	4.02	3.85	3.12	40	达标
总氮	mg/L	5.52	5.26	5.97	4.35	60	达标
总磷	mg/L	2.11	2.55	1.96	2.43	8	达标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采样日期：2023.05.19		H 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编号		2TL0845SF012	2TL0845SF013	2TL0845SF0.14	2TL0845SF015		
样品状态		黄色、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0	80	63	7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29	26	27	400	达标
氨氮	mg/L	3.66	3.99	3.83	3.09	40	达标
总氮	mg/L	5.97	5.06	5.36	4.66	60	达标
总磷	mg/L	2.15	2.49	2.05	2.51	8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5.18		H 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编号		1TL0845SF017	1TL0845SF018	1TL0845SF019	1TL0845SF020		
样品状态		浅黄、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8	80	88	7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5	30	33	32	400	达标
氨氮	mg/L	5.33	6.07	4.75	4.63	40	达标
总氮	mg/L	8.39	9.05	8.04	8.85	60	达标
总磷	mg/L	2.36	2.11	2.03	2.34	8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5.19		H 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出口 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编号		2TL0845SF017	2TL0845SF018	2TL0845SF019	2TL0845SF020		
样品状态		黄色、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9	75	72	8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9	32	29	38	400	达标
氨氮	mg/L	5.18	6.06	4.66	4.57	40	达标
总氮	mg/L	8.95	9.51	8.24	8.24	60	达标
总磷	mg/L	2.28	2.06	2.03	2.28	8	达标

②综合废水

表 2-22　FGH 区综合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23.04.28		F 区 DW001 综合污水站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浅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1TL0758SF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9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8	27	29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5	15	14	400	达标
氨氮	mg/L	0.438	0.386	0.397	0.412	40	达标
总磷	mg/L	0.41	0.41	0.42	0.44	8	达标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总氮	mg/L	20.0	22.7	25.2	23.9	6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5	达标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不得检出	达标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达标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4.29		F 区 DW001 综合污水站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状态		浅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浅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2TL0758SF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9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6	25	2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4	13	16	400	达标
氨氮	mg/L	1.48	1.59	1.57	1.53	40	达标
总磷	mg/L	1.10	1.06	1.16	0.99	8	达标
总氮	mg/L	35.8	37.0	32.4	31.6	6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5	达标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不得检出	达标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达标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5.16		**G 区综合污水站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8	6.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4	16	1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6	17	17	500	达标
氨氮	mg/L	8.16	7.98	7.92	8.04	40	达标
总磷	mg/L	0.40	0.40	0.40	0.39	60	达标
总氮	mg/L	28.8	28.4	28.9	28.8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50	0.61	0.57	0.51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5	达标
氟化物*	mg/L	0.39	0.40	0.39	0.38	20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不得检出	达标
镍	mg/L	ND	ND	ND	ND		达标
铜	mg/L	ND	ND	ND	ND		达标
铬	mg/L	ND	ND	ND	ND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5.17		**G 区综合污水站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7	6.8	6~9	达标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悬浮物	mg/L	14	15	15	14	5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7	16	16	400	达标
氨氮	mg/L	8.10	7.74	8.28	8.20	40	达标
总磷	mg/L	0.40	0.40	0.40	0.41	60	达标
总氮	mg/L	35.9	33.7	33.0	35.9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57	0.55	0.53	0.5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氟化物*	mg/L	0.41	0.42	0.41	0.38	20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不得检出	达标
镍	mg/L	ND	ND	ND	ND		达标
铜	mg/L	ND	ND	ND	ND		达标
铬	mg/L	ND	ND	ND	ND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5.18		H 区综合污水站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编号		1TL0845SF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7	23	2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8	9	8	400	达标
氨氮	mg/L	0.563	0.340	0.550	0.357	40	达标
总氮	mg/L	36.0	37.0	39.4	38.6	60	达标
总磷	mg/L	1.22	1.02	1.13	0.81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43	0.14	0.17	0.17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5	达标
铜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不得检出	达标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达标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达标
采样日期：2023.05.19		H 区综合污水站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编号		2TL0845SF					
样品状态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21	2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8	8	6	400	达标
氨氮	mg/L	0.576	0.334	0.355	0.363	40	达标
总氮	mg/L	37.4	35.4	38.8	37.0	60	达标
总磷	mg/L	1.18	1.11	1.12	0.83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70	0.69	0.82	0.84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5	达标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不得检出	达标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达标
总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达标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达标

注：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G 区环保无氟退模剂 RTL-911 替代原有含氟脱模剂的替代工作，验收时仍使用含氟脱模剂，故验收仍检测氟化物。

3）验收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立铠宿舍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2-23　FGH 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2023.04.28	2023.04.29	2023.04.28	2023.04.29
F区	FN1（厂界北侧 1m）	63	62	52	52
	FN2（厂界东侧 1m）	60	61	51	51
	FN3（厂界南侧 1m）	59	61	50	50
	FN4（厂界西侧 1m）	59	58	49	48
标准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2023.3.6	2023.3.7	2023.3.6	2023.3.7
G区	GN1（厂界东侧 1m）	54.7	51.6	49.5	48.6
	GN2（厂界南侧 1m）	51.1	50.4	53.2	48.6
	GN3（厂界西侧 1m）	60.4	52.5	50.6	50.5
	GN4（厂界北侧 1m）	62.8	53.6	49.6	49.4
标准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2023.5.18	2023.5.19	2023.5.18	2023.5.19
H区	HN1（厂界东侧 1m）	61	62	52	53
	HN2（厂界南侧 1m）	60	62	50	50
	HN3（厂界西侧 1m）	57	57	50	52
	HN4（厂界北侧 1m）	59	60	50	49
标准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N5（厂界西侧立铠宿舍）		53	52	44	43
标准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固废

现有项目 FGH 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2-24。

表 2-24　FGH 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F 区	G 区	H 区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生活	生活垃圾	/	601	601	1351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收集尘	喷砂、镭雕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35.023	31.738	42.405	外售综合利用	广东祺禧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昆山市君豪物资环保有限公司
废膜	撕膜			0.05	0.05	0		
铝泥	湿抛废水处理设施		/	30	20	25		
废滤膜、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	10	10	10		设备厂家
不合格品	检验		/	128	116	159.25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屑	CNC 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0240	9280	10640	按危废贮存，利用过程豁免，收集外售	
废乳化液	生产设备		HW09 900-006-09	51	45	46.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HW48 900-249-08	9	9	9		
废酸	阳极、清洗等		HW34 900-300-34	2286	1674	1955.3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新广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
沾染废物	环保设备、废包装		HW49 900-041-49	11	11	11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9 900-039-49	13.181	20.658	24.843		
废滤膜	重金属零排系统		HW49 900-041-49	1	1	0		
重金属污泥			HW17 336-054-17	83.36	114.6	0		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蒸发结晶盐			HW17 336-054-17	136.215	186.18	0		
综合污泥	综合污水站		HW17	1262.87	927.42	1228.19		江苏开拓者环保材料有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336-064-17					限公司/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HW49 900-047-49	1.02	1.02	0.84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FGH 区实际排放量及环评批复量核算

根据立铠公司 FGH 区精密机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FGH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环评批复量见表 2-25。

表 2-25 FGH 区项目污染物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F 区			G 区			H 区			FGH 区	核定排放量 t/a		
		年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工况	满负荷实际排放量 t/a	年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工况	满负荷实际排放量 t/a	年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工况	满负荷实际排放量 t/a	满负荷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变动后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m^3/a	1027621.65	95%	1081707	855684	95%	900720	1194660	92%	1298544	3280971	3359341	3340350	-18991
	COD	61.539		64.778	27.543		28.992	45.66		49.63	143.4	1007.802	1002.106	-5.696
	SS	23.419		24.652	22.857		24.060	16.714		18.17	66.882	229.167	228.216	-0.951
	氨氮	2.893		3.045	10.002		10.528	1.72		1.87	15.443	97.72	97.1516	-0.5684
	总氮	35.34		37.2	31.212		32.854	37.11		40.34	110.394	186.26	185.1232	-1.1368
	TP	1.393		1.466	1.3592		1.431	1.85		2.01	4.907	23.813	23.66376	-0.14924
	LAS	0		0	0		0	0		0	0	2.745	2.72672	-0.01828
	石油类	0		0	0.439		0.462	0.75		0.82	1.282	13.74	13.6436	-0.0964
	氟化物	0		0	0.302		0.318	0		0	0.318	7.45	7.45	0
	六价铬	0		0	0		0	0		0	0	0	0	0
	Ni	0		0	0		0	0		0	0	0	0	0
	Cu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VOCs（以 NMCH 计）	7.618		8.019	5.1175		5.387	6.7932		7.384	20.79	24.282	24.282	0
	颗粒物	2.6123		2.75	3.096		3.259	2.3472		2.551	8.56	16.749	16.517	-0.232
	硝酸雾（以 NOx 计）	3.601		3.791	0.3168		0.333	3.3048		3.592	7.716	19.809	19.767	-0.042
	硫酸雾	0.907		0.955	0		0	1.188		1.291	2.246	4.757	4.757	0
	氟化物	0		0	0.1224		0.1288	0		0	0.1288	0.146	0.146	0
	氮氧化物	1.656		1.743	3.492		3.676	0		0	5.419	6.465	6.465	0
	二氧化硫	0.12		0.13	0		0	0		0	0.13	4.8	4.8	0
固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注：因 G 区亚美浓缩系统建设项目、H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平板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笔记本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正在建设，本表仅核算已验收 FGH 区重报项目环评批复量。

6）立铠公司 FGH 区在建项目建成后 FGH 区排放总量（参照 FGH 区重新报批项目、G 区亚美浓缩系统建设项目和平板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H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F 区阳极废液高质循环利用绿色化项目和笔记本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的环评及批复核定建成后 FGH 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26　FGH 区在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表（t/a）

污染物种类	F 区阳极废液高质循环利用绿色化项目、笔记本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建成后 F 区总量	G 区亚美浓缩系统建设项目、平板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建成后 G 区总量	H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建成后 H 区总量	建成后 FGH 区排放总量
废水量 m^3/a	1020495.8	808574	1298299.052	3127368.852
COD	306.1	242.6	388.459	937.159
SS	52.3	44.9	96.686	193.886
氨氮	21.1	16.9	37.398	75.398
总氮	31.34	24.94	70.09	126.37
TP	7.43	5.73	8.829	21.989
LAS	1.8	1.3	0.989	4.089
石油类	4.4	3.3	4.964	12.664
VOCs（以 NMCH 计）	9.445	7.818	7.528	24.791
颗粒物	9.37	5.4	5.477	20.247
硝酸雾（以 NOx 计）	6.096	7.316	6.143	19.555
硫酸雾	2.01	1.556	1.414	4.98
氮氧化物	2.155	4.31	0	6.465
二氧化硫	1.6	3.2	0	4.8

（5）I 区

立铠公司 I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改扩建项目进行了产品替代，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批复，正在试生产，准备验收。本次根据 I 区改扩建项目环评统计。

表 2-27　I 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8.677	16.231	2.446
		NO_X	2.155	0	2.155
		硝酸雾（以 NO_X 计）	0.875	0.728	0.129
		硫酸雾	2.481	2.233	0.248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59.848	48.117	11.731
		SO_2	0.8	0	0.8
		四氢呋喃	0.093	0.0837	0.0093
	无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6.65	0	6.65
		颗粒物	0.425	0	0.425
		硫酸雾	0.135	0	0.135
		NOx	0.0485	0	0.0485
		四氢呋喃	0.01	0	0.01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m^3/a）	649328.7	0	649328.7
		COD	973.993	844.127	129.866
		SS	194.799	172.073	22.726
		氨氮	29.220	12.987	16.233
		总氮	38.960	9.74	29.220
		TP	19.480	14.285	5.195
		LAS	3.247	1.948	1.299
		石油类	12.987	12.338	0.649
	生活污水	废水量（m^3/a）	76800	0	76800
		COD	26.88	3.84	23.04
		SS	15.36	3.84	11.52
		氨氮	1.92	0	1.92
		总磷	0.23	0	0.23
		总氮	2.688	0	2.688
	重金属废水	废水量（m^3/a）	63342	63342	依托 F 区重金属废水零排放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阳极，不外排
		COD	19.641	19.641	
		SS	8.043	8.043	
		六价铬	0.000832	0.000832	
		Ni	1.0329	1.0329	
		Cu	0.0031	0.0031	
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00	600	0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废	一般固废	收集尘	16.229	16.229	0
		废砂料	150.058	150.058	0
		不合格品	48.25	48.25	0
		废滤膜、废活性炭	20	20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油	88.78	88.78	0
		废导热油/矿物油	10.1	10.1	0
		废酸	2503.14	2503.14	0
		退膜废槽液	30.6	30.6	0
		沾染废物	20	20	0
		废活性炭	28.4	28.4	0
		废滤膜	1	1	0
		重金属污泥	48.21	48.21	0
		蒸发结晶盐	56.16	56.16	0
		综合污泥	807.9	807.9	0
		水质在线监测废液	0.432	0.432	0
		金属屑	5144	5144	0

（6）新能源区

新能源区的年产 1872 万件新能源电池壳体及盖板、1000 套模具、156 万件纸箱、312 万件吸塑盘自动化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正在建设。本次根据该项目环评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28　新能源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35	2.115	0.235
	无组织	颗粒物	0.905	0.676	0.22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61	0	0.261
废水	废水量		8840.31	/	接管量 8840.31
	COD		4.629	2.042	2.587
	SS		1.462	0.36	1.102
	NH_3-N		0.196	0	0.196
	TP		0.057	0.025	0.032
	TN		0.348	0.024	0.324
	LAS		1.5	1.482	0.018
	石油类		0.211	0.205	0.006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固废	生活垃圾		30	30	0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尘	0.676	0.676	0
		废布袋	0.001	0.001	0
		废滤膜（含废 RO 膜）	0.5	0.5	0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138.702	138.702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废瓦楞纸	20	20	0
	危险废物	沾染废物	0.035	0.035	0
		废矿物油	0.3	0.3	0
		废活性炭	24.115	24.115	0
		综合污泥	3.823	3.823	0

（7）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150t/d）

根据《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150t/d）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 H 区，用于预处理 A 区、H 区、I 区阳极氧化线化抛工艺后第一道水洗水，项目建成后 A 区现有亚美浓缩设施停用，技改后全厂硫酸雾产生量减少 3.36t/a，综合废水产生量减少 13589.6t/a，A 区废酸产生量减少 1995t/a，H 区废酸产生量增加 8107t/a、污泥量增加 442.6t/a，沾染废物（废滤芯及废滤袋）产生量增加 14.4t/a。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2-29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全厂污染物变化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技改项目排放量（t/a）	全厂削减量（t/a）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变化量（t/a） 排放量/接管量	备注
废气	有组织：硫酸雾		0	3.36	-3.36	A 区现有亚美浓缩设施停用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m^3/a	28300	41889.6	-13589.6	/
		COD	0.020	0.125	-0.105	
		SS	0.009	0.057	-0.048	
		NH_3-N	0.0001	0.0005	-0.0004	
		总氮	0.011	0.071	-0.06	
		TP	1.489	8.55	-7.061	
		LAS	0.002	0.015	-0.013	
		石油类	0.0001	0.0004	-0.0003	
		Mn	0	0	0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固废	危险废物	废酸	8107	1995	+6112	/
		污泥	442.6	0	+442.6	
		沾染废物	14.4	0	+14.4	

（8）K 区精密机构件技改扩能项目

立铠公司 K 区精密机构件技改扩能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取得批复。本次根据技改扩能后的项目环评统计。

表 2-30　K 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69.812	143.541	26.271	
		颗粒物	23.737	20.809	2.928	
		硫化氢	0.0287	0.0188	0.0099	
		氨	5.804	4.059	1.745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9.982	0	19.982	
		颗粒物	4.613	1.806	2.807	
		硫化氢	0.0053	0	0.0053	
		氨	1.023	0	1.023	
废水	/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3/a	19200	0	19200	19200
		COD	6.72	0.96	5.76	0.576
		SS	3.84	0.96	2.88	0.192
		NH_3-N	0.48	0	0.48	0.038
		TN	0.672	0	0.672	0.205
		TP	0.058	0	0.058	0.006
	综合废水	废水量 m^3/a	421744.2	0	421744.2	421744.2
		COD	632.616	506.093	126.523	12.652
		SS	25.305	4.218	21.087	4.217
		NH_3-N	16.870	2.109	14.761	0.843
		TN	25.305	6.327	18.978	4.513
		TP	8.435	5.061	3.374	0.127
		石油类	2.109	0.422	1.687	0.422
		LAS	2.109	0.422	1.687	0.211
固废			0			

（9）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①现有项目全厂废气、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1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满负荷实际排放量 t/a（已建设完成、验收的）			
		A 区	C 区	FGH 区	合计
废水	废水量 m^3/a	827330	6300	3280971	4114601
	COD	127.417	0.983	143.4	271.8
	SS	24.984	0.662	66.882	92.528
	氨氮	12.4644	0.125	15.443	28.0324
	总氮	32.0134	0.191	110.394	142.5984
	TP	1.926	0.013	4.907	6.846
	LAS	0.813	0	0	0.813
	石油类	3.405	0	1.282	4.687
	Mn	0	0	0	0
	六价铬	0	0	0	0
	Ni	0	0	0	0
	Cu	0	0	0	0
废气	VOCs（以 NMCH 计）	12.454	0.0171	20.79	33.2611
	颗粒物	5.537	0.45	8.56	14.547
	硝酸雾（以 NOx 计）	0.048	0	7.716	7.764
	硫酸雾	0.086	0	2.246	2.332
	氮氧化物	2.691	0	5.419	8.11
	二氧化硫	0	0	0.13	0.13
	硫化氢	0	0	0	0
	氨气	0	0	0	0

注：*全厂实际排放量根据 A、C、FGH 已验收的实际排放量统计。因建设时废气废水不产生氟化物（削减、替代），实际排放量计为零。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②现有项目及在建工程全厂废气、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环评及批复）情况见下表。

表 2-32 现有项目及在建工程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环评及批复）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总批复量(t/a)	A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	B 区 T1088 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	C 区 3C 精密机构件生产扩能项目、C 区技改项目	FGH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及 G 区亚美浓缩系统建设项目和平板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H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F 区阳极废液高质循环利用绿色化项目和笔记本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	I 区改扩建项目	新能源区年产 1872 万件新能源电池壳体及盖板、1000 套模具、156 万件纸箱、312 万件吸塑盘自动化生产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150t/d）		K 区精密机构件技改扩能项目（含 E 区）
废气	颗粒物	33.844	6.474	0.438	1.311	20.247	2.446	0	0		2.928
	NO_X	12.445	2.694	0	1.131	6.465	2.155	0	0		0
	硝酸雾（以 NO_X 计）	20.834	0.362	0	0.788	19.555	0.129	0	0		0
	硫酸雾	7.463	5.512	0	0.083	4.98	0.248	0	-3.36		0
	VOCs（以 NMCH 计）	86.458	12.883	0.061	10.486	24.791	11.731	0.235	0		26.271
	SO_2	8.02	2	0	0.42	4.8	0.8	0	0		0
	四氢呋喃	0.0373	0	0	0.028	0	0.0093	0	0		0
	硫化氢	0.0099	0	0	0	0	0	0	0		0.0099
	氨	1.745	0	0	0	0	0	0	0		1.745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总接管量(t/a)	A 区总量(t/a)	B 区总量(t/a)	C 区总量(t/a)	FGH 区总量(t/a)	I 区总量(t/a)	新能源区总量(t/a)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t/a)		K 区总量（t/a）
			接管量	接管量	接管量	接管量	接管量	接管量	接管量		接管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废水	废水量	5512325.962	948538.5	41040	233055	3127368.852	726128.7	8840.31	28300	41889.6	440944.2
	COD	1591.108	284.562	12.706	69.01	937.159	152.906	2.587	0.02	0.125	132.283
	SS	324.802	54.147	2.28	15.222	193.886	34.246	1.102	0.009	0.057	23.967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NH_3-N	143.1946	28.12	0.293	5.794	75.398	18.153	0.196	0.0001	0.0005	15.241
	总氮	243.809	55.232	0.566	9.819	126.37	31.908	0.324	0.011	0.071	19.65
	TP	32.711	7.253	0.102	1.539	21.989	5.425	0.032	1.489	8.55	3.432
	LAS	16.269	8.813	0.038	0.338	4.089	1.299	0.018	0.002	0.015	1.687
	石油类	20.1697	4.407	0.522	0.235	12.664	0.649	0.006	0.0001	0.0004	1.687
	Mn	0	0	0	0	0	0	0	0		0
	六价铬	0	0	0	0	0	0	0	0		0
	Ni	0	0	0	0	0	0	0	0		0
	Cu	0	0	0	0	0	0	0	0		0
	注：《K 区精密机构件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补充重新核算 E 区污水站及危废库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其他各区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根据各区环评及批复统计。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依托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盐才路 2 号 5 幢、9 幢厂房建设，现有新能源区 7 幢厂房生产项目（模具生产）保留不变，取消现有 5 幢、9 幢厂房项目建设（取消现有新能源壳体、盖板、纸箱、吸塑盘项目），现 5 幢、9 幢厂房为空置状态。立铠公司近三年未受到投诉及省、市、区生态环境局处罚。 （1）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①F 区阳极废液高质循环利用绿色化项目和笔记本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150t/d）、K 区年产 24000 万片散热片和 48000 万件精密零部件项目及精密机构件技改扩能项目、G 区平板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和亚美浓缩系统建设项目、新能源区年产 1872 万件新能源电池壳体及盖板、1000 套模具、156 万件纸箱、312 万件吸塑盘自动化生产项目、B 区 T1088 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I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改扩建项目、H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C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部分项目未更新排污许可证、未更新应急预案。 ②现有新能源区年产 1872 万件新能源电池壳体及盖板、1000 套模具、156 万件纸箱、312 万件吸塑盘自动化生产项目中新能源电池壳体、盖板项目（5 幢厂房、9 幢厂房）、纸箱、吸塑盘项目（9 幢厂房）未建设，本次改建利用现有空置 5 幢厂房、9 幢厂房建设年产 276 万件散热片、17.82 万套治具加工件、1072.8 万片注塑件项目，同时保留 7 幢厂房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新能源区全厂可形成年产散热片 276 万件/年、治具加工件 17.82 万套/年、注塑件 1072.8 万片/年、模具 1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由于改建后废气、废水源强、治理设施等发生变化，本次需重新核算新能源区污染物产排情况。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2）整改措施

①立铠公司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及应急预案，尽快完成三同时验收。

表 2-33 需整改的项目内容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期限
1	应急预案未更新	更新应急预案并备案	3 个月
2	排污许可未更新	更新排污许可证	6 个月
3	部分项目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尽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

②由于改建后废气、废水源强、治理设施等发生变化，本次改建重新核算新能源区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PM_{10}、$PM_{2.5}$、CO、O_3、SO_2、NO_2、NOx、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限值要求，其中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最终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一次最大浓度值作为标准值。详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最终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2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2		24 小时平均	150	50		
3		1 小时平均	500	150		
4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30		
5		24 小时平均	80	50		
6		1 小时平均	200	200		
7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³	
8		1 小时平均	10	10		
9	TSP	年平均	0.2	0.2	mg/m³	
10		24 小时平均	0.3	0.3		
11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³	
12		1 小时平均	200	200		
13	PM_{10}	年平均	60	50		
14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15	$PM_{2.5}$	年平均	30	25		
16		24 小时平均	60	50		
17	NO_x	年平均	50	40		
18		24 小时平均	100	70		
19		1 小时平均	250	250		
2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大浓度值	2.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保局科技环保司编写（P244）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24、全省第 1，10 月 $PM_{2.5}$ 月均浓度创近 10 年来最低，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19；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2 天，优良率达 85.5%，全省第 3。

表 3-2　2025 年盐城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GB3095-2012 标准值（含 2018 修改单）μg/m³	GB3095-2026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30	达标
CO	第 95%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9	4000	4000	达标
O_3	第 90%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160	达标

本项目采用环境监测数据为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数据，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的 SO_2、NO_2、CO、PM_{10}、$PM_{2.5}$、O_3 指标既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值（含 2018 修改单），又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标准值，故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因子均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3）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1 日，报告编号：MST20260721014。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

编号	测点位置	距拟建项目距离(m)	所处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_1	立铠公司 F 区东北处	340	NW	TSP	TSP：连续 3 天，每天 24 小时连续采样，监测日均值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_1	TSP	0.173~0.191mg/m^3	0.3mg/m^3	63.7	0	0

（4）大气质量评价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为 TSP，采用单因子指数评价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i = Ci/Si$$

式中:

Pi—污染因子 i 的评价指数;

Ci—污染因子 i 的浓度值，mg/ m^3;

Si—污染因子 i 的环境质量标准值，mg/ m^3。

污染因子评价指数见表 3-5。

表 3-5 各污染因子评价指数表(一次值)

监测点位	G_1
TSP	0.637

综上，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相关标准。

2、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文，项目周边通榆河、新洋港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水质标准主要指标值

项目	III 类水质标准
pH	6-9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BOD_5	4
氨氮	1
TN	1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LAS	0.2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一）流域地表水

1、国家考核断面。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

2、省级及以上断面。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三）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

3、声环境质量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园区管理办公室及宿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2）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6 年 7 月 29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东侧园区管理办公室及宿舍楼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监测报告编号：MST20260721014），监测报告见附件十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表 3-8　噪声监测结果（dB(A)）

监测点位		监测值（昼间）	标准限值（昼间）	监测值（夜间）	标准限值（夜间）	达标情况
N1	园区管理办公室及宿舍2号宿舍楼1层	48	60	46	50	达标
N2	园区管理办公室及宿舍2号宿舍楼3层	49	60	47	50	达标
N3	园区管理办公室及宿舍2号宿舍楼4层	44	60	44	50	达标

注：园区管理办公室 2 号宿舍楼共 4 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选取 1 层、3 层、4 层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代表性楼层测点。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侧园区管理办公室及宿舍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内，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未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次环评引用《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察，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保护对象名称	UTM 坐标/m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户/人）	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	园区管理办公室及宿舍	237963	3706330	E	47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类区
	2	柴坝六组	238666	3705656	S	125	15/50	
	3	旭日六组	237898	3705458	S	336	45/16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声环境		园区管理办公室及宿舍	237963	3706330	E	47	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表 3-1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园区管理办公室及宿舍	219.72	232.35	1.2	47	E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园区管理办公室一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朝北，4 层；宿舍楼 2 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朝南，4 层

注：本项目以新能源厂区西南角（E：120.177750°、N：33.4624757°）为坐标原点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废气

本次改建后新能源区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废气、镭雕废气、平面研磨废气、电火花废气、3D 打印废气、注塑废气、粉碎、混料废气、数控加工及铣削废气。

运营期 CNC 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CNC 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镭雕产生的颗粒物、平面研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电火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注塑产生的颗粒物、粉碎、混料产生的颗粒物、数控加工及铣削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注塑、3D 打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见表 3-11 和表 3-12: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	/	/	0.5	
非甲烷总烃	/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注：①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前言：对于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颗粒物边界污染浓度值为 1.0mg/m³，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边界污染浓度值为 0.5mg/m³，故本次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两者更严值。

②新能源厂区 200m 范围内存在高于本项目设置的 15m 高排气筒高度的建筑物，包含西侧 I 区厂房与东侧园区管理办公室，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咨询建言答复："对排气筒高度未达到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的情况，建议加高排气筒高度，否则应按照国家标准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的 50%和地方标准对应的排放速率这两个数值中较为严格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时对应的排放速率为 10kg/h，严格 50%执行时对应排放速率为 5kg/h，这两个值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 3kg/h，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故本项目的 J01#、J02#排气筒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仍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的标准执行。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次改建后全厂综合废水（清洗废水、油雾洗涤塔废水、研磨废水）经 E 区污水站处理达标接管至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阳光河，最终经跃进河、六子河、潭洋河入新洋港。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厂处理能力制定。一、二期项目排污口的尾水执行准IV类标准（CODcr≤30mg/L、氨氮≤1.5mg/L、TP≤0.3mg/L、SS≤10mg/L；TN 在 4 月-10 月平均值≤8mg/L、瞬时值≤10mg/L，其余时间平均值≤10mg/L、瞬时值≤12mg/L），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三期项目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3mg/L），一、二、三期项目的入河排污口处的出水标准执行三期混合后的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本项目回用水根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及废气治理设施用水要求制定企业回用水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1）污水厂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SS	400mg/L	10 mg/L
COD	500 mg/L	40mg/L
氨氮	40mg/L	2.25 mg/L
总磷	8 mg/L	0.4mg/L
TN	60mg/L	11.9mg/L*
石油类	20 mg/L	1mg/L
LAS	15 mg/L	0.5mg/L

注：*TN 在 4 月-10 月混合平均值≤11.5mg/L，其余时间混合平均值≤12.5mg/L，全年平均值＜11.9 mg/L。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表 3-13（2）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回用水标准（mg/L）
1	pH，无量纲	6～9
2	COD	50
3	SS	3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N、TP;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改建后新能源区总量见表 3-15，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见表 3-16。

表 3-15 新能源区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5	5.481	4.385	1.096	0.235	1.096	+0.861
生活	废水量	7637.11/7637.11	18240	0	18240/18240	7637.11/7637.11	18240/18240	+10602.89/+10602.8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废水								9
	COD	2.226 /0.305	6.384	0.912	5.472 /0.73	2.226 /0.305	5.472 /0.73	+3.246 /+0.425
	SS	1.102 /0.076	3.648	0.912	2.736 /0.182	1.102 /0.076	2.736 /0.182	+1.634 /+0.106
	NH_3-N	0.18 /0.017	0.456	0	0.456 /0.041	0.18 /0.017	0.456 /0.041	+0.276 /+0.024
	TN	0.252 /0.091	0.638	0	0.638 /0.217	0.252 /0.091	0.638 /0.217	+0.386 /+0.126
	TP	0.022 /0.003	0.055	0	0.055 /0.007	0.022 /0.003	0.055 /0.007	+0.033 /+0.004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203.2 /1203.2	39158.9	0	39158.9 /39158.9	1203.2 /1203.2	39158.9 /39158.9	+37955.7 /+37955.7
	COD	0.361 /0.048	64.61	52.86	11.75 /1.566	0.361 /0.048	11.75 /1.566	+11.389 /+1.518
	SS	0 /0.012	1.958	0.588	1.37 /0.392	0/0.012	1.37 /0.392	+1.37 /+0.38
	NH_3-N	0.016 /0.003	2.094	1.314	0.78 /0.088	0.016 /0.003	0.78 /0.088	+0.764 /+0.085
	总氮	0.072 /0.014	2.639	1.469	1.17 /0.466	0.072 /0.014	1.17 /0.466	+1.098 /+0.452
	TP	0.01 /0	0.9053	0.5953	0.31 /0.016	0.01 /0	0.31 /0.016	+0.3 /+0.016
	LAS	0.018 /0.001	0.1495	0.0295	0.12 /0.02	0.018 /0.001	0.12 /0.02	+0.102 /+0.019
	石油类	0.006 /0.001	0.1955	0.1175	0.078 /0.04	0.006 /0.001	0.078 /0.04	+0.072 /+0.039
固体废物		0						

注：①本次改建取消新能源电池壳体、盖板、纸箱、吸塑盘生产建设，对应的注塑、打印、吸塑废气排放量 0.235t/a 以新带老削减；由于本次改建取消新能源电池壳体、盖板、纸箱、吸塑盘生产建设，综合废水有所改变，本次改建对综合废水及其他改变的废水源强进行重新核算，故将改建前废水全部以新带老削减。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最终外排量。

表 3-16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33.844	
	NO_X		12.445	
	硝酸雾（以 NO_X 计）		20.834	
	硫酸雾		7.463	
	VOCs（以 NMCH 计）		87.319	
	SO_2		8.02	
	四氢呋喃		0.0373	
	硫化氢		0.0099	
	氨		1.745	
废水	生活污水	/	接管量（t/a）	最终排放量（t/a）
		废水 m^3/a	868860	868860
		COD	258.887	34.563

		SS	129.374	8.688
		NH_3-N	21.689	1.95
		总氮	30.38	10.316
		TP	2.596	0.347
	综合废水	废水 m^3/a	4692024.552	4692024.552
		COD	1346.856	183.463
		SS	198.432	46.92
		NH_3-N	122.5456	10.451
		总氮	214.913	55.328
		TP	30.448	1.838
		LAS	16.371	2.347
		石油类	20.2417	4.691
固废			0	

3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塑料制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对照如下：

表 3-18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涉及通用工序“111，表面处理”，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为重点管理，根据《盐城 2025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立铠公司为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故排污许可应实行重点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不属于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其他，实行登记管理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重点管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规定许可排放量，本次改建后新增

	废气总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861t/a，需向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申请，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生活污水排放口仅说明排放去向，E 区综合废水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58 号）文件要求，因新、改、扩建项目建设需申请新增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通过交易平台购买获得，交易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七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排放口污染物 COD：183.463t/a、氨氮：10.451t/a、总氮：55.328t/a、TP：1.838t/a，立铠公司已取得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使用指标凭证 COD：214.94t/a、氨氮：12.334t/a、总氮：64.175t/a、TP：2.146t/a，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无需购买，在现有项目中平衡。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改建后新能源区依托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盐才路 2 号 5 幢、9 幢空置厂房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改建取消现有 5#车间内新能源电池壳体及盖板生产线，取消 9#车间内新能源电池壳体及盖板生产线，取消 9#车间内纸箱加工生产线，取消 9#车间内吸塑盘生产线，保留 7#车间内模具生产线，模具生产中数控加工及铣削产生的废气不变，对应的原注塑、打印、吸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及 1#30m 高排气筒取消，本次改建新增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油雾洗涤塔及 2 根排气筒均为新建，改建完成后新能源区共 2 根排气筒，改建后重新核算新能源区废气产排情况，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排气口设置情况详见表 4-2。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表 4-1 本次改建后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散热片 CNC 加工	J01#	非甲烷总烃	5.64	3.654	有组织	半密闭收集+二级油雾洗涤塔	9 万 m³/h	90	80	可行	1.13	0.102	0.731	60	3
治具 CNC 加工	J02#		6.344	1.827		半密闭收集+二级油雾洗涤塔	4 万 m³/h	90	80		1.275	0.051	0.365		
5#车间	散热片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	0.406	无组织	加强通风	/	/	/	/	/	0.0564	0.406	4	/
	散热片镭雕	颗粒物	/	0.042			/	/	/	/	/	0.006	0.042	0.5	/
9#车间	治具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	0.203			/	/	/	/	/	0.0282	0.203	4	/
	平面研磨	非甲烷总烃	/	0.0512			/	/	/	/	/	0.007	0.0512	4	/
	治具电火花	非甲烷总烃	/	0.032			/	/	/	/	/	0.004	0.032	4	/
	3D 打印	非甲烷总烃	/	0.0027			/	/	/	/	/	0.000375	0.0027	4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0.51			/	/	/	/	/	0.071	0.51	4	/
	粉碎	颗粒物	/	0.00351			/	/	/	/	/	0.0005	0.00351	0.5	/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治具镭雕	颗粒物	/	0.048			/	/	/	/	/	0.0067	0.048	0.5	/
7#车间	数控加工、铣削加工	颗粒物	/	0.071			/	/	/	/	/	0.01	0.071	0.5	/

表 4-2 本次改建后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量（m^3/h）	时间（h）	类型
1	J01#排气筒	E120.179225°，N33.463760°	15	1.4	20℃	9 万	7200	一般排放口
2	J02#排气筒	E120.177155°，N33.463442°	15	1	20℃	4 万	7200	一般排放口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次改建涉及到的废气主要为 CNC 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镭雕产生的颗粒物、平面研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放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3D 打印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粉碎、混料产生的颗粒物，本次改建保留 7#车间内模具生产线，模具生产中数控加工及铣削产生的废气不变。

①CNC 加工废气

本项目 CNC 加工废气主要为散热片产品加工及治具产品加工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散热片产品 CNC 加工使用水溶性切削液（25%），切削液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0.4t/h，散热片生产时间 7200h，切削液年循环量为 2880t，则切削液原液循环量为 720t/a，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的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散热片产品 CNC 加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720\times5.64\times10^{-3}$=4.06t/a。散热片产品 CNC 加工采用半密闭收集，经 2 套二级油雾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J01#排气筒排放。CNC 加工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油雾洗涤塔去除效率以 80%计，风机风量 90000m^3/h。CNC 加工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4.06 × 90% ×（1-80%）=0.731t/a，排放速率为 0.731 × 1000 ÷ 7200=0.102kg/h，排放浓度为 $0.102\times10^6\div90000$=1.13mg/m^3。散热片 CNC 加工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4.06 × 10%=0.406t/a。

治具产品 CNC 加工使用水溶性切削液（25%），切削液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0.2t/h，治具生产时间 7200h，切削液年循环量为 1440t，则切削液原液循环量为 360t/a，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的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治具产品 CNC 加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360\times5.64\times10^{-3}$=2.03t/a。治具产品 CNC 加工采用半密闭收集，经 1 套二级油雾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J02#排气筒排放。CNC 加工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油雾洗涤塔去除效率以 80%计，风机风量 40000m^3/h。CNC 加工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2.03 × 90% ×（1-80%）=0.365t/a，排放速率为 0.365 × 1000 ÷ 7200=0.051kg/h，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浓度为 0.051 × 10^6 ÷ 40000=1.275mg/m^3。治具 CNC 加工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2.03 × 10%=0.203t/a。 ②镭雕废气 本项目镭雕废气主要为散热片产品加工及治具产品加工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散热片二维码约占工件面积的 1/10，镭射深度以 1%计，根据设计资料，散热片下盖原材使用量为 42t/a，则散热片镭雕工序产尘量为 42×1‰=0.042t/a，由于二维码非常微小，镭雕过程瞬间完成，本次镭雕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散热片镭雕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排放速率为 0.042 × 1000 ÷ 7200=0.006kg/h。 治具二维码约占工件面积的 1/5，镭射深度以 1%计，根据设计资料，治具原材使用量为 119.6t/a，CNC、线割等工序的原料利用率约为 20%，则镭雕工件加工量为 119.6 × 20%=23.92t/a，治具镭雕工序产尘量为 23.92×2‰=0.048t/a，由于二维码非常微小，镭雕过程瞬间完成，本次镭雕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则治具镭雕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排放速率为 0.048 × 1000 ÷ 7200=0.0067kg/h。 ③平面研磨废气 本次治具工件需进行平面研磨，平面研磨使用液压油进行润滑和降温保护工件，平面研磨过程会产生少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按挥发 20%计，则平面研磨工序形成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12t/a，本次液压油循环利用，定期添加，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本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故液压油工序形成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12t/a，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排放速率为 0.0512 × 1000 ÷ 7200=0.007kg/h。 ④电火花废气 本次治具工件需进行电火花加工，电火花加工以火花油为介质，电火花加工会产生少量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按挥发 20%计，则电火花工序形成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2t/a，本次火花油循环利用，定期添加，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本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故电火花工序形成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量为 0.032t/a，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排放速率为 0.032 × 1000 ÷ 7200=0.004kg/h。 电火花时工件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材料立刻熔化、气化，并爆炸式地飞溅到火花油中，该过程为瞬时高温过程，气化的微量金属材料较少，且大部分爆炸式地飞溅到火花油中，故在空气中的气化形成的颗粒物几乎没有，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该部分颗粒物仅进行定性分析。 ⑤3D 打印废气 本次 3D 打印采用 PLA 材料进行生产，PLA 材料是由乳酸单体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可生物降解，属于热塑性材料，在加热时会软化，便于加工成型，冷却后能保持形状，因此也符合树脂的定义，本次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3D 打印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艺流程描述，3D 打印加工过程与注塑过程类似，本次 3D 打印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计算。本项目 PLA 年用量 1t，则 3D 打印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 × 2.7 ÷ 1000=0.0027t/a，本次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则 3D 打印工序形成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排放速率为 0.0027 × 1000 ÷ 7200=0.000375kg/h。 ⑥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PP 粒子，PP 的熔点约 167℃，分解温度为 300℃，本次注塑过程的工作温度在 200℃左右，未达到 PP 的分解温度，故 PP 粒子在此工况下不会发生分解，物料仅在熔融塑化过程受剪切挤压出现微量分子链断裂，同时塑化过程产生少量微量凝结性烟尘。 结合 PP 树脂原料组分同时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故本次注塑逸出的废气包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次塑化过程瞬时烟尘产污量极低，故颗粒物仅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核心评价与管控表征因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P 树脂及色母用量为 187.2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1t/a，本次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注塑工序形成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51t/a，年运行时间为 7200h，排放速率为 0.51×1000÷7200=0.071kg/h。 ⑦粉碎废气、混料废气 本项目检验出的不合格品需经粉碎后回用到注塑工段，粉碎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次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5%，即产生约 9.36t/a，则粉碎产生的粉尘量为 0.00351t/a，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且本次粉碎在单独密闭的房间进行，且本项目使用的粉碎机具有密封帘防尘，且有独特的刀架设计与刀具配置，配合适中的粉碎速度，可粉碎出基本均匀的颗粒，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有效减少无组织的排放量。 本项目混料在粉碎房进行，粉碎房为单独密闭空间，项目外购原料均为颗粒状新料，原料清洁度较高，粒径大，不含细颗粒物、粉尘等杂质，混料时产生粉尘量极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⑧数控加工及铣削废气 本次改建保留 7 幢厂房模具生产项目，模具生产数控加工及铣削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不变，根据现有项目核算，数控加工及铣削加工粉尘产生量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切削机床用零件-冲剪压-焊接-热处理-机加工-涂装中“烟尘的产生系数为 0.16kg/t-产品”计算。共生产 1000 套模具，一套组装后的模具尺寸为 20cm*70cm*70cm，特种钢材密度为 4.5g/cm^3，则产品总质量约为 4.5×20×70×70×1000×10-6=441t/a，则模具生产过程中数控加工粉尘及铣削粉尘产生量为 441×0.16×10-3=0.071t/a，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次环评按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下进行计算。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30min。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4-4。

表4-4 项目污染物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J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5.64	0.5075	0.5	0.5~1
2	J02#		非甲烷总烃	6.344	0.254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暂停生产，立即对设备进行检修。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

①计算公式

$$Q_c/C_m=(BL^c+0.25\gamma^2)^{0.5}L^D/A$$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gamma=(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②参数选取

盐城市长期平均风速为3.3米/秒，A、B、C、D值的选取见表4-5。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4-6。

表 4-6 本次改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2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3)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5 幢厂房（J5-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2140	0.0564	2	1.64	50	50
5 幢厂房（J5-2 车间）	颗粒物	2680	0.006	0.36	0.77	50	50
9 幢厂房	非甲烷总烃	3148.31	0.110575	2	2.90	50	100
	颗粒物		0.0072	0.36	0.86	50	
7 幢厂房	颗粒物	3295.34	0.01	0.36	0.77	50	50

由上表可知，本次改建后全厂需以 5 幢厂房（J5-1 车间）、5 幢厂房（J5-2 车间）分别设置 50m、9 幢厂房设置 100m、7 幢厂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及企业周边环境现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5）废气处理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次改建后运营期散热片加工项目 CNC 废气经半密闭收集采用 2 套二级油雾

洗涤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 J01#排气筒排放；治具加工项目 CNC 废气经半密闭收集采用 1 套二级油雾洗涤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 J0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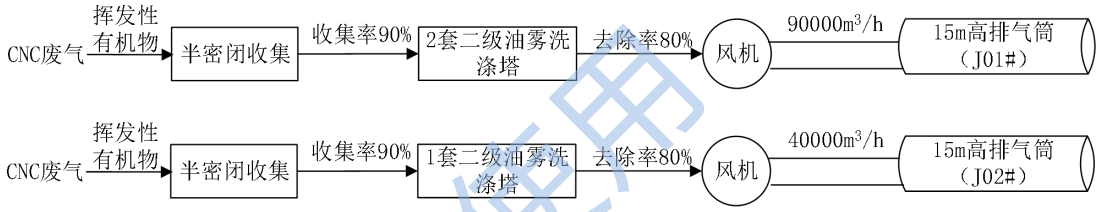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CNC 废气治理设施

①油雾洗涤塔工艺原理:

油雾洗涤塔是一种用于机加工净化油雾的环保设备，利用水雾粘结油雾，让油雾溶于水。通过风管将油雾废气引入净化塔。通过填料层后，油雾与水雾液体充分接触，80%以上的油雾净化溶于水中后，油雾净化后的废气经板脱水除去，再由风机排放到大气中。在塔底用水泵将水打到塔顶喷淋而下，然后再循环到塔底又由水泵打到塔顶进行下一个循环。适用于处理中、低浓度的有组织排放的含油雾气体。油雾洗涤塔处理工艺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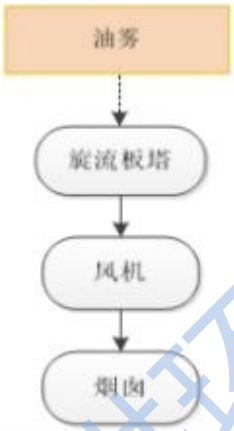


图 4-2 油雾洗涤塔系统流程图

②工程实例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类比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验收监测和例行监测报告，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现有项目 I 区 CNC 废气经二级油雾洗涤塔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现有 I 区验收监测数据显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81mg/m^3 排放速率为 0.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结合废气设计公司（伟逸环保（苏州）有限公司）多年的设计经验，CNC 废气经二级油雾洗涤塔装置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③效率分析

类比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CNC 加工废气经油雾洗涤塔处理后，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油雾洗涤塔的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故本项目油雾洗涤塔去除效率以 80%计。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中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排除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VOCs 处理，本次 CNC 加工采用水溶性切削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水溶性 VOCs，可以使用洗涤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属于可行技术。

5）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改建后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设备的密闭和隔离，可有效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进一步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拟采取如下措施：

1）选用高质量的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并经常对设备检修维护，将化学品装卸、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输送及回收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2）有机溶剂等液态化学品的储存、运输均采用密闭措施。

3）生产线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同时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集气罩，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4）每次生产线开启前，先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线停运后，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待废气全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5）车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6）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 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维护和管理，能够确保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单位边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标准。

（6）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需对大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表 4-7。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CNC 加工排气筒	J01#排气筒 J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新能源区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注：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九条“（四）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本项目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大于 3 万立方米，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故障期间应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手工监测非甲烷总烃频次每天不少于 1 次。手工监测数据应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始监测报告留存备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改建涉及到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线切割废水、油雾洗涤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间接冷却排水及生活污水，本次改建7#车间模具生产线保留，涉及到的研磨废水不变，改建后新能源区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8。

表4-8 改建后新能源区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污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最终去向
			废水量 m^3/a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清洗废水、油雾洗涤塔废水、研磨废水	pH	39158.9	系数法	6~9		综合污水处理站	/	类比法	6~9		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
		COD			1649.944	64.61		81.8		300	11.75	
		SS			50.001	1.958		30		35	1.37	
		氨氮			53.474	2.094		62.6		20	0.78	
		总氮			67.392	2.639		55.5		30	1.17	
		总磷			23.119	0.9053		65.4		8	0.31	
		石油类			4.992	0.1955		60		2	0.078	
		LAS			3.818	0.1495		21.4		3	0.12	
生活污水		pH	18240	系数法	6~9		化粪池	/	类比法	6~9		
		COD			350	6.384		14.3%		300	5.472	
		SS			200	3.648		25%		150	2.736	
		氨氮			25	0.456		0		25	0.456	
		总磷			3	0.055		0		3	0.055	
		总氮			35	0.638		0		35	0.638	

改建后新能源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4-9。

表4-9 改建后新能源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向					行技术		否符合要求	
1	综合废水	pH、COD、SS、NH_3-N、TP、TN、石油类、LAS	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TW002	综合污水站	pH 调节+物化+沉淀 + 厌氧 + 缺氧 + 好氧 + 絮凝+沉淀	是	DW001	是	主要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N、TP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化粪池	沉淀+厌氧	是	DW043	是	一般排放口

改建后新能源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77503	33.471293	3.91589	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00~24.00	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	COD	40
									SS	10
									氨氮	2.25
									总氮	11.9*
									TP	0.4
									LAS	0.5
									石油类	1
2	DW043	120.180582	33.465227	1.824			0.00~24.00		COD	40
									SS	10
									氨氮	2.25
									总磷	0.4
									总氮	11.9*

注：TN 在 4 月-10 月混合平均值≤11.5mg/L，其余时间混合平均值≤12.5mg/L，全年平均值＜11.9 mg/L。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次改建涉及到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油雾洗涤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间接冷却排水及生活污水，本次改建7#车间模具生产线保留，涉及到的研磨废水不变。

①清洗废水

本次改建散热片项目设置2台清洗机（清洗一线、清洗二线各一台），运行时间按24h/d、7200h/a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析，建设项目单台清洗机清洗废水产生环节和产生量见下表。

表4-11 单台清洗一线废水产生量

序号	废水产生点	添加药剂	排放方式	产生量		水槽体积（m^3）
				m^3/d	m^3/a	
1	热水洗	/	溢流4t/d，12小时换一次	4.864	1459.2	0.432
2	脱脂（2个）	脱脂剂	72小时换一次	0.288	86.4	0.432
3	水洗（3个）	/	溢流4t/d，12小时换一次	14.592	4377.6	0.432
4	钝化	抗氧化剂	72小时换一次	0.144	43.2	0.432
5	水洗（2个）	/	溢流4t/d，12小时换一次	9.728	2918.4	0.432
6	热水洗	/	溢流4t/d，12小时换一次	4.864	1459.2	0.432
合计				34.48	10344	/

表4-12 单台清洗二线废水产生量

序号	废水产生点	添加药剂	排放方式	产生量		水槽体积（m^3）
				m^3/d	m^3/a	
1	热水洗	/	溢流4t/d，12小时换一次	6.24	1872	1.12
2	脱脂（2个）	脱脂剂	72小时换一次	0.746	223.8	1.12
3	水洗（3个）	/	溢流4t/d，12小时换一次	18.72	5616	1.12
4	钝化	抗氧化剂	72小时换一次	0.373	111.9	1.12
5	水洗（3个）	/	溢流4t/d，12小时换一次	18.72	5616	1.12
6	热水洗	/	溢流4t/d，12小时换一次	6.24	1872	1.12
合计				51.039	15311.7	/

根据上表分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4.48+51.039=85.519m^3/d（25655.7m^3/a），废水损耗以10%计，其中液体试剂加入量为脱脂剂110t/a，抗氧化剂42t/a，则纯水使用量为25655.7÷90%-110-42=28354.33t/a（94.51m^3/d）。

清洗废水参考FGH区日常监测报告（编号MST20241119005）废水监测结果，其中pH7.4、COD 700mg/L、SS 50mg/L、氨氮50mg/L、总氮50mg/L、总磷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5mg/L、石油类5mg/L。结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系数法进行核算，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清洗工段废水污染

物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核算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量	污染物产生量（t/a）	废水量（m^3/a）	产生浓度(mg/L)
水基型清洗剂	水基型清洗剂清洗	所有规模	COD	克/千克-清洗剂	210	110+42=152t	31.92	25655.7	1244.2
			氨氮		1.077		0.164		6.4
			总磷		4.962		0.754		29.4
			总氮		3.605		0.548		21.4

注：本次清洗使用脱脂剂、抗氧化剂为水基型清洗剂，废水产生参考水基型清洗剂。

综上所述，总的清洗废水源强取最大值，即 pH7.4、COD 1300mg/L、SS 50mg/L、氨氮 50mg/L、总氮 50mg/L、总磷 3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mg/L、石油类 5mg/L，该股废水收集后经 E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②线切割用水

本次治具生产需使用穿孔机、慢走丝机、快走丝机、中走丝机对工件进行穿孔加工、走丝加工，加工设备使用纯水作为介质，损耗添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补充水量约 0.004t/d，则年补充水量约 1.2t/a。

③油雾洗涤塔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 CNC 加工过程会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油雾洗涤塔吸收处理后排放，油雾洗涤塔产生的废水量见表 4-14。

表 4-14 油雾洗涤塔废水产生量统计表

种类	数量（套）	规格	总设计更换量（m^3/d）	产生废水量（m^3/a）	损耗率（%）	需用水量（m^3/a）	去向
散热片项目二级油雾洗涤塔	2	2800 mm×1500 mm×730mm	15	9000	10	10000	E 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模具项目二级油雾洗涤塔	1	2800 mm×1500 mm×730mm	15	4500	10	5000	

油雾洗涤塔废水源强参考 FGH 区日常监测报告（编号 MST20241119005）废水监测结果，pH 7.4、COD 2300mg/L、SS 50mg/L、氨氮 60mg/L、总氮 100mg/L、总磷 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mg/L、石油类 1mg/L，该股废水收集后经 E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④切削液配置用水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本次CNC加工过程使用25%的水溶性切削液，切削液需与水进行配比后形成乳化液，利用油水乳化技术实现对工件表面润滑及降温等保护作用，切削液原液用量为130t/a，则新鲜水用量为390t/a。废乳化液产生量以原液3%计，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3.9t/a，做危废处置，其他废液为CNC加工过程损耗。

⑤间接冷却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塔用于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使用1台循环冷却塔，循环水量20m³/h，年工作7200h，则年循环量为144000m³。由于蒸发、风吹损失，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0.5%，废水排放量为循环水量的0.5%，则本项目循环冷却塔损耗水量约720m³/a。循环冷却塔补充水量1440m³/a。定期排污水720m³/a，收集后回用于废气治理设施。

⑥生活废水

现有项目共有职工200人，本次改建新增职工400人，改建后全厂共有职工600人，参照《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号）江苏省服务业用水定额中公共管理用水通用值，用水量按38m³/(人·a)计，则改建后全厂生活年用水量为22800m³/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240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50mg/L、SS：200mg/L、NH_3-N：25mg/L、TP：3mg/L、TN：35mg/L

⑦研磨废水

本次改建保留7#车间模具生产线，涉及到的研磨废水不变，根据现有项目核算，研磨液原液与水配置比例为1∶1，研磨原液用量为2t/a，新鲜水用量为2t/a，研磨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损耗以20%计，则产生的研磨废水量约为（2+2）×（1-20%）=3.2t/a，收集后进入E区污水站处理。研磨废水源强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系数法进行核算。参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中切片、研磨工艺（原料:研磨液），研磨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研磨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产污系数（克/千克-原料）	产污量（t/a）
1	COD	研磨液	2	103.9	0.208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2	氨氮			0.7337	0.001
3	总磷			0.1411	0.0003
4	总氮			2.762	0.006
5	石油类			3.742	0.008

⑧数控加工用水

本次改建保留 7#车间模具生产线，模具生产中数控加工工序需使用慢走丝、穿孔机等设备加工钢材，加工设备使用自来水作为介质，损耗添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补充水量约 0.005t/d，则年补充水量约 1.5t/a。

⑨纯水制备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产品生产过程需采用超滤、反渗透等工序制备纯水。本次依托现有新能源区 30m³/h 的纯水制备系统，制备效率为 75%。同时为了防止滤膜、RO 膜的堵塞，在其工作一段时间后须进行反冲洗，会产生反冲洗废水，反冲洗采用自来水进行。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占纯水量的 2%～3%（按 3%计）。

表 4-16 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统计表

工艺需用纯水量（m³/a）			反冲洗废水产生量（m³/a）	制备效率	新鲜水用量（m³/a）	浓水产生量（m³/a）	去向
工艺	纯水用量	汇总					
清洗	28354.33	28745.53	862.366	75%	39189.736（28745.53÷75%+862.366=39189.736）	9581.84	浓水与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废气治理设施
切削液配置	390						
线切割用水	1.2						

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清洗废水、油雾洗涤塔废水、研磨废水混合后排入 E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混合后的废水水质见下表。

表 4-17 改建后新能源区综合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mg/L）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废水量 m³/a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混合后，综合废水	pH	25655.7+1350+3.2=39158.9	系数法	6-9	
	COD			1649.944	64.61
	SS			50.001	1.958
	氨氮			53.474	2.094
	总氮			67.392	2.639
	TP			23.119	0.9053
	LAS			4.992	0.1955
	石油类			3.818	0.1495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厂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综合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

1）生活污水

本次改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240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表4-18。

表4-18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表

废水来源	处理		废水量 m^3/a	污染物浓度 mg/L、pH 为无量纲					
				pH	COD	SS	NH_3-N	TP	TN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进水	18240	6~9	350	200	25	3	35
		出水	18240	6~9	300	150	25	3	35
		去除率%	/	/	14.3	25	/	/	/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0	8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合上表可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综合废水

本次改建后全厂综合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油雾洗涤塔废水、研磨废水。综合废水收集后经E区综合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①综合污水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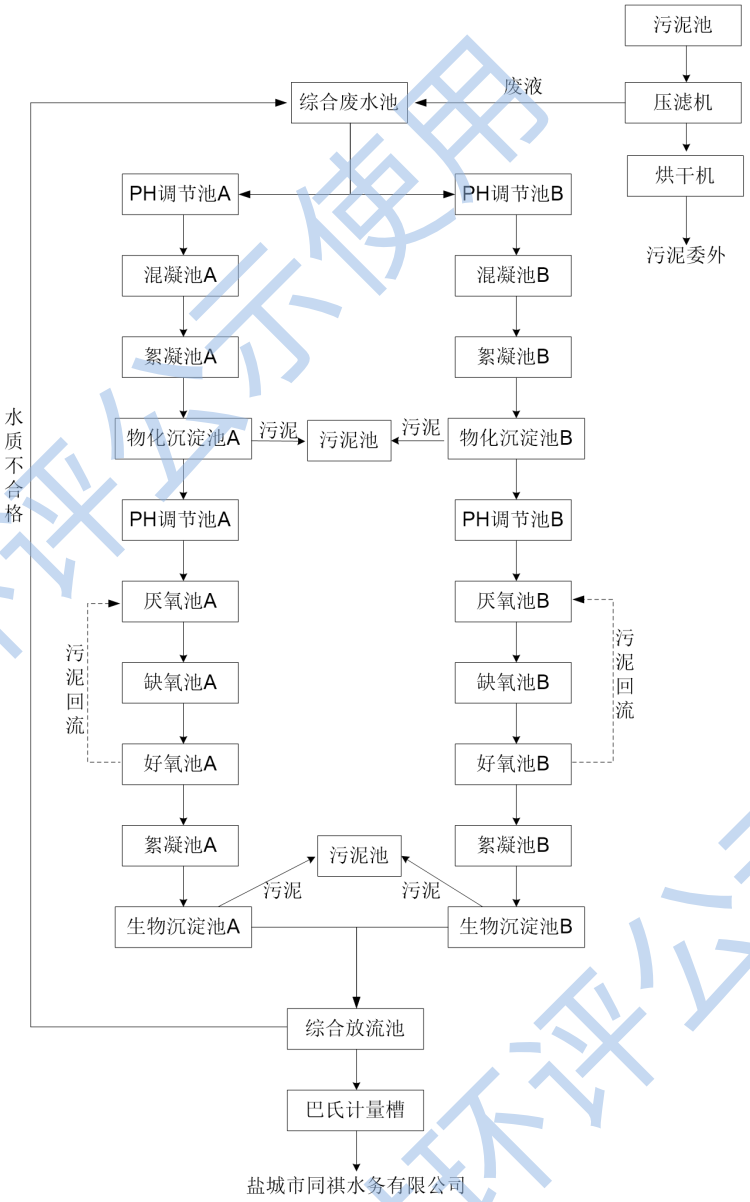


图4-4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收集后的综合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内设有空气搅拌设施，以均和废水的水质。经调节后的水质进入综合物化反应系统，首先将pH调节至碱性，通过投加石灰，与水中的磷反应生成磷的沉淀化合物后，投加PAC、PAM，通过吸附离子架桥功能，使沉淀絮体凝聚，颗粒变大后进入沉淀池泥水分离。沉淀池出水经过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pH反调后，进入A/O生化系统。底部污泥定期排入综合污泥池。

污水在A/O生化系统中微生物的生物化学作用，降解水中的COD、氮、磷等有机物污染物。通过两级生化系统来强化系统脱氮能力。微生物菌种与经过处理的水在综合生化沉淀中泥水分离，清水达标排放，底部的生化污泥进入综合污泥池。

②综合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综合废水在 A/O 生化系统中降解水中的 COD、氮、磷等有机物污染物。通过两级生化系统来强化系统脱氮能力，处理后的废水接入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经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本项目建成后，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39158.9m^3/a，E 区综合污水站设计量为 22000m^3/d，已投入运行。根据图 2-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4692024.552m^3/a（15640.1 m^3/d），约占 E 区污水站处理能力的 71.1%。故项目建成后，E 区污水站仍能够满足全厂废水的处理能力。

废水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TN、LAS、石油类，根据立铠公司设计出水水质核算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19　综合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水来源	处理		污染物浓度 mg/L、pH 为无量纲						
			COD	SS	NH_3-N	TP	TN	LAS	石油类
综合废水	pH 调节+物化+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	进水	1649.944	50.001	53.474	67.392	23.119	3.818	4.992
		出水	300	35	20	8	30	3	2
		去除率%	81.8	30	62.6	65.4	55.5	21.4	60
设计出水水质			300	35	20	8	30	3	2
接管标准			500	50	40	8	60	15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合立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1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报告编号：MST20230227027-1），现有项目综合废水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20　现有项目综合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pH 为无量纲							
	pH	COD	SS	NH_3-N	TN	TP	石油类	LAS
进口均值	7.2~7.3	3391.25	333.12	39.66	89.31	9.22	68.05	6.54
出口均值	7.2~7.3	127.12	19.25	13.79	37.6	2.22	4.39	1.04
实际处理效率	/	96%	94 %	65%	58%	76%	94%	84%

综上，对照现有项目综合废水处理效率，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效率可达到要求，故本项目综合废水依托综合污水站处理具有可行性。

3）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回用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排水、反冲洗废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根据废水源强核算及水平衡小节，本次回用水量共 11475.326m^3/a（间接冷却排水 720m^3/a、反冲洗废水 862.366m^3/a、纯水制备浓水 9581.84m^3/a），废气治理设施油雾洗涤塔需用水量 15000m^3/a，本项目回用水量可满足要求；参照 FGH 区废水监测报告（编号 MST20220209020-1）中对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的监测（COD＜50mg/L，SS 小于 30mg/L），本次间接冷却排水、反冲洗废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废水浓度不高，可以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进行回用。

综上本项目间接冷却排水、反冲洗废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回用到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4）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接管范围:

根据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工程处理污水为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工业废水及青墩镇生活污水，北至月青河、东至青墩支线、南至 S234 省道、西至盐青北路。本次改建项目位于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属于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范围。

b、接管可行性:

根据表 4-8 可知，生活污水和综合污水出水浓度远低于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本次改建后综合废水排放量 39158.9m^3/a（130.53 m^3/d），生活污水排放量 18240m^3/a（60.8m^3/d）。改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191.33m^3/d。

目前，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一、二、三、四期工程环评均已通过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审批，一期（6000t/d）、二期（6000t/d）、三期（12000t/d）工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程均已建设完成并完成验收工作，正式投入运营。一、二期再生回用达 3000m³/d，三期再生水回用量达 3600m³/d，目前现有一二三期项目中水主要回用于市政绿化养护、道路浇洒等。其中用于市政绿化养护用水 5000t/d 及道路浇洒用水 1600t/d。本项目接管至一二三期。四期（22000t/d）主要收集处理天合光能（盐城亭湖）光电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及其他待开发用地内的企业废水。

根据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数据，2026 年 8 月 12 日接管量约 770m³/h（18480m³/d），余量约 5520m³/d。本次技改后新能源区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191.33m³/d，同时立铠公司已与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协议，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能够满足立铠公司的接管水量。项目位于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范围内，故本项目建成后，立铠公司废水接管至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具有可行性。

（4）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次改建均依托现有排放口，不新增。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3 废水排放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指标，以及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相关名录中的污染物指标。”本项目新能源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设置监测点位。本项目废水监控位置为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位于 E 区综合污水站废水总排口 DW001。

对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5.1.1 排放污水进入市政、工业园区管网或外环境前，应按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原则上1个排污单位只保留1个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宜设置在厂界内或厂界外10 m范围内，避免雨水和其他来源的排水混入、渗入，干扰采样监测。”立铠公司已按要求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现有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情况确定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综合污水站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pH、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铜	日
			悬浮物、石油类、LAS	月

注：*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故障期间，应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手工监测水污染物频次每天不少于 4 次，每次间隔不超过 6 小时。手工监测数据应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始监测报告留存备查。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改建后全厂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见表 4-22 和表 4-23。

表 4-22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情况（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 /m	声源组叠加源强 dB(A) /m		
1	5 幢厂房油雾洗涤塔 2 台	/	128.69	147.83	1	80/1m	83/1m	选择低噪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昼间、夜间 7200h
2	9 幢厂房油雾洗涤塔 1 台	/	-50.58	111.7	1	80/1m	/		
3	9 幢厂房冷却塔 1 台	/	-20.32	160.56	1	80/1m	/		
4	9 幢厂房冰水机 2 台	/	-11.77	164.16	1	80/1m	83/1m		

注：以厂区西南为原点（E120.17778146°，N33.46244433°），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表 4-23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情况（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组叠加源强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5 幢厂房	CNC 设备 184 台	/	70/1m	92.6/1m	选用先进低噪声生产设	138.07	172.26	1	1	92.6	7200	25	67.6	1
2		镭雕机 4 台	/	75/1m	81.0/1m		121.59	148.46	1	1	81.0	7200	25	56.0	1
3		清洗机 2 台	/	70/1m	73.0/1m		98.53	160.56	1	1	73.0	7200	25	48.0	1
4		冲压机 8 台	/	80/1m	89.0/1m		109.78	147.06	1	10	69.0	7200	25	44.0	1
5		整形机 4 台	/	70/1m	76.0/1m		86.72	138.9	1	10	56.0	7200	25	31.0	1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6		打包机 1 台	/	70/1m	70.0/1m	备、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	110.06	157.75	1	10	50.0	7200	25	25.0	1
7	9 幢厂房	CNC 设备 73 台	/	70/1m	88.6/1m		-37.3	122.59	1	1	88.6	7200	25	63.6	1
8		小磨床 3 台	/	70/1m	74.8/1m		-24.08	133.84	1	10	54.8	7200	25	29.8	1
9		大水磨 3 台	/	70/1m	74.8/1m		-20.71	134.97	1	10	54.8	7200	25	29.8	1
10		车铣复合 2 台	/	70/1m	73.0/1m		-26.33	131.87	1	10	53.0	7200	25	28.0	1
11		锯床 1 台	/	75/1m	75.0/1m		-3.56	143.68	1	8	56.9	7200	25	31.9	1
12		铣床 1 台	/	75/1m	75.0/1m		-7.49	141.72	1	8	56.9	7200	25	31.9	1
13		摇臂钻 1 台	/	75/1m	75.0/1m		-13.12	139.18	1	8	56.9	7200	25	31.9	1
14		慢走丝 7 台	/	70/1m	78.5/1m		-6.93	160.56	1	1	78.5	7200	25	53.5	1
15		快走丝 5 台	/	70/1m	77.0/1m		-9.86	158.84	1	5	63.0	7200	25	38.0	1
16		中走丝 2 台	/	70/1m	73.0/1m		-5.03	156.53	1	5	59.0	7200	25	34.0	1
17		穿孔机 2 台	/	75/1m	78.0/1m		-7.99	154.66	1	5	64.0	7200	25	39.0	1
18		电火花机 1 台	/	70/1m	70.0/1m		1.34	147.41	1	10	50.0	7200	25	25.0	1
19		镭雕机 1 台	/	70/1m	70.0/1m		-16.01	130.94	1	10	50.0	7200	25	25.0	1
20		3D 打印机 11 台	/	65/1m	75.4/1m		12.22	147.85	1	1	75.4	7200	25	50.4	1
21		干燥机 8 台	/	70/1m	79.0/1m		-37.48	142.21	1	1	79.0	7200	25	54.0	1
22		注塑机 7 台	/	70/1m	78.5/1m		-34.84	143.2	1	5	64.5	7200	25	39.5	1
23		粉碎机 3 台	/	70/1m	74.8/1m		-57.58	139.24	1	1	74.8	7200	25	49.8	1
24	7 幢厂房	数控机台	/	80/1m	80/1m		22.82	51.83	1	1	80.0	7200	25	55.0	1
25		数控机台	/	80/1m	80/1m		28.47	54.18	1	1	80.0	7200	25	55.0	1
26		数控机台	/	80/1m	80/1m		38.76	57.69	1	5	66.0	7200	25	41.0	1
27		数控机台	/	80/1m	80/1m		43.74	59.95	1	5	66.0	7200	25	41.0	1
28		数控机台	/	80/1m	80/1m		40.48	52.56	1	5	66.0	7200	25	41.0	1
29		传统铣床	/	80/1m	80/1m		9.75	40.96	1	1	80.0	7200	25	55.0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E120.17778146°，N33.46244433°），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中公式进行预测。

①预测结果

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噪声贡献值预测图见图 4-5，预测结果见表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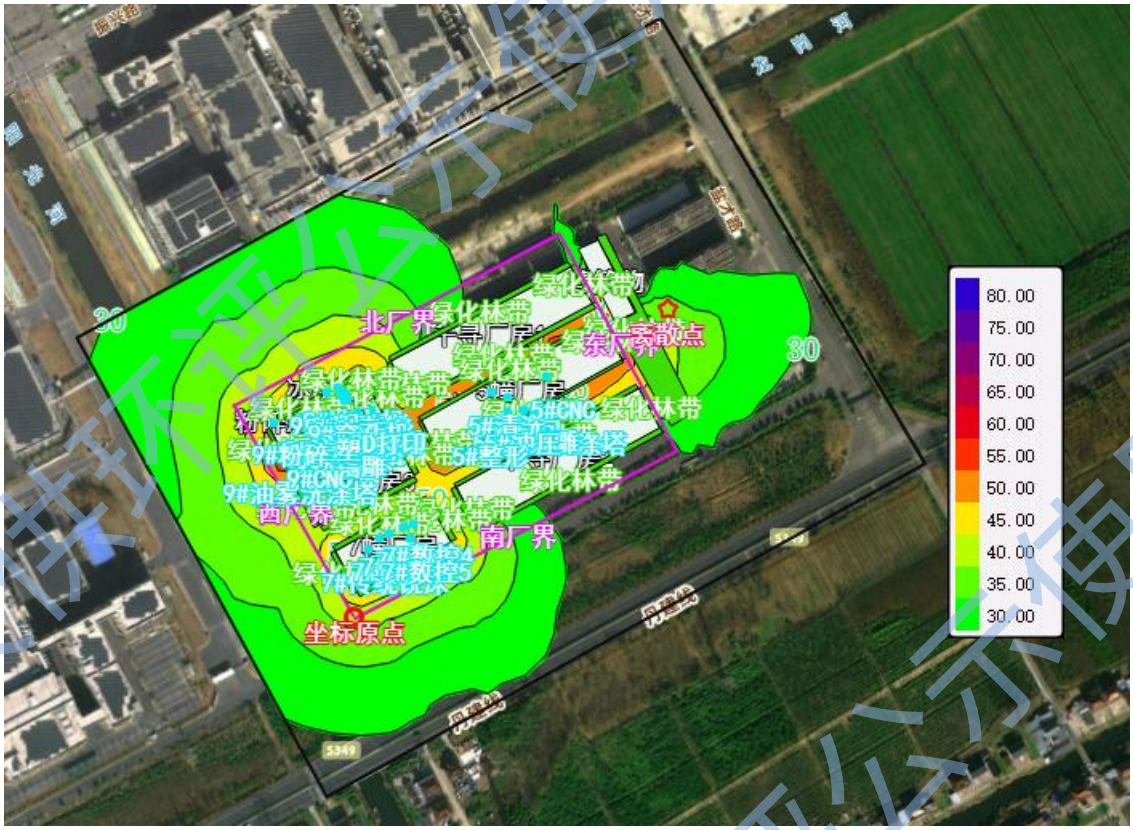


图4-5 昼间噪声贡献值预测图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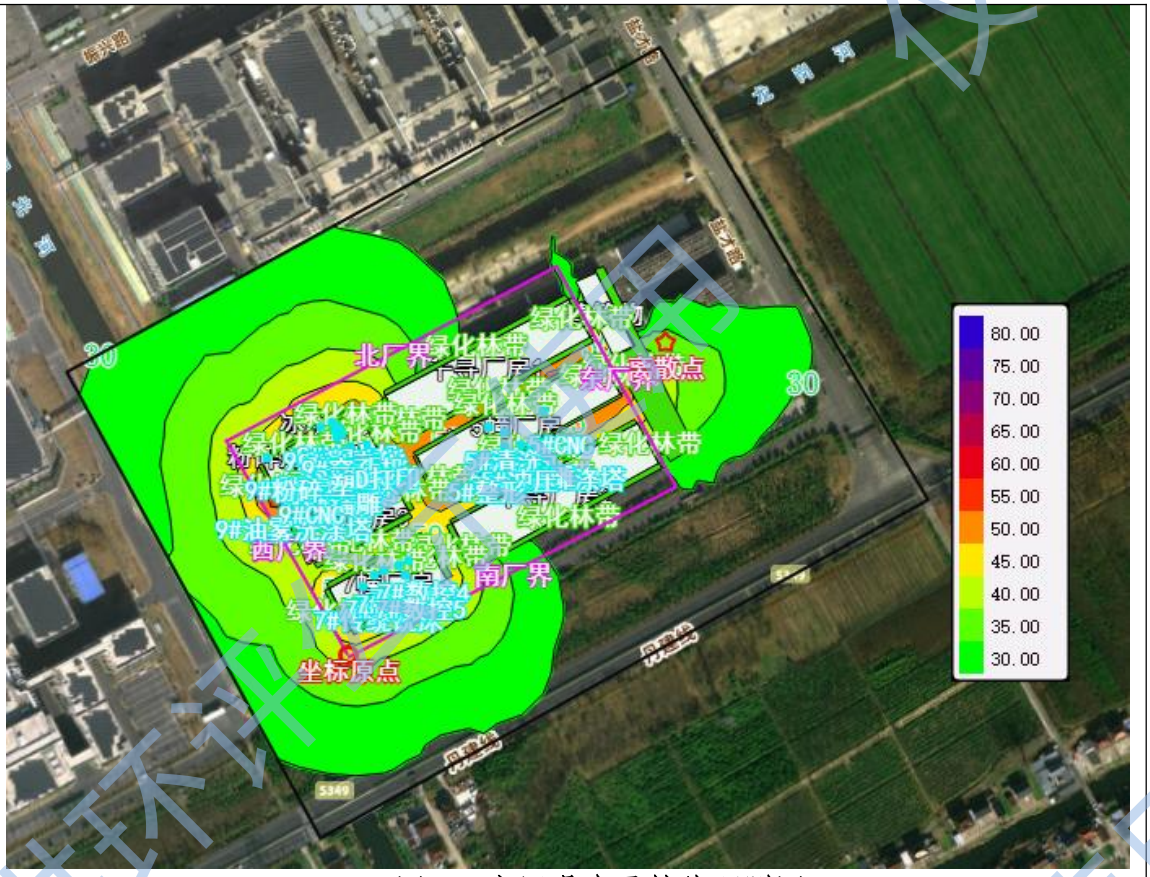


图4-6 夜间噪声贡献值预测图

表4-24 厂界噪声最大值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最大	昼间	190.46	195.61	1.2	52.27	65	达标
	夜间	190.46	195.61	1.2	52.27	55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190.46	195.61	1.2	52.27	65	达标
	夜间	190.46	195.61	1.2	52.27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4.65	21.53	1.2	43.99	65	达标
	夜间	44.65	21.53	1.2	43.99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62.17	108.3	1.2	51.89	65	达标
	夜间	-62.17	108.3	1.2	51.89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3.79	179.14	1.2	46.15	65	达标
	夜间	-33.79	179.14	1.2	46.15	55	达标

注：现有千寻公司已停产，3 幢厂房全部为空置厂房。

表 4-25 敏感点处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园区管理办公室及宿舍	昼间	224.77	220.66	1.2	49	37.2	49.28	60	达标
	夜间				47	37.2	47.43	50	达标

仅供环评使用

②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昼夜间贡献值最大值为 52.27dB（A）和 52.27 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附近敏感点（园区管理办公室及宿舍）噪声昼间叠加值最大值为 49.28dB（A），夜间叠加值最大值为 47.43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噪声污染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Lmax	1次/季度，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本次改建涉及到的固废包括：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金属屑、金属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综合污泥、沾染废物、生活垃圾，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膜（含 RO 膜），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本次改建 7#车间模具生产线保留，涉及到的固废废边角料产生量不变。

①废乳化液

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原液用量约 130t/a。切削液需与水进行配比后形成乳化液，利用油水乳化技术实现对工件表面润滑及降温等保护作用，乳化液在 CNC 加工中心设备中内部小循环，所有 CNC 加工中心中的乳化液每天至厂区的乳化液循环区进行大循环。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排放。根据实际生产经验，废乳化液的产生量以原液 3%计，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130×3%=3.9t/a，危废代码：900-006-09，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金属屑

本项目金属屑主要为散热片 CNC 加工和治具加工件 CNC 加工、平面研磨、电火花工序中产生。根据设计资料，散热片原材上盖使用量为 40t/a、原材下盖使用量为 42t/a，CNC 加工金属利用率为 15%，则散热片 CNC 加工生产过程中含油金属屑年产生量约为 40×85%+42×85%+42×15%×85%=75.055t/a；根据设计资料，治具原材使用量为 119.6t/a，治具加工件 CNC 加工、平面研磨、电火花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约占原料用量的 10%，则治具加工件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约 11.96t/a。

综上，本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 87.015t/a，危废代码：900-006-0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经压滤打包后交由资源利用单位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③边角料

本项目散热片冲压加工产生边角料，根据设计资料，冲压金属利用率为 10%，散热片原材上盖使用量为 40t/a、原材下盖使用量为 42t/a，CNC 加工金属利用率为 15%，则散热片冲压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40×15%×90%+42×15%×15%×90%=6.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矿物油（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火花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冲压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4t/a；平面研磨过程添加液压油对工件表面起到润滑及降温等保护作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048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电火花放电加工产生的废火花油产生量约为 0.128t/a；综上，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7328t/a，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不合格品

本项目散热片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本项目产品合格率为 95%计，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散热片单片重量约为 0.2g，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2\times2760000\times10^{-6}\times5\%=0.027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⑥金属渣

治具生产过程中线切割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渣，约占原料用量的 2%，金属板用量为 108.7t/a，则金属渣产生量为 2.17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约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综合污泥

本项目综合污水站污泥产生量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使用手册》核算:

$$S=k_4Q+k_3C$$

S：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_3：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根据表 4，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化学处理过程核算系数取 4.53;

Q：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万吨/年;

k_4：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或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根据表 5，参考电镀工业含水污泥产生系数取 20.9。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处理 1 万吨废水，无机絮凝剂使用量为 5 吨，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3.91589 万吨/年，则无机絮凝剂使用量为 19.6t/a。

本项目综合污泥产生量为 20.9×3.91589+4.53×19.6=170.63t/a（含水率 80%），经低温干化后综合污泥含水率为 30%，产生量为 48.75t/a，本项目综合废水依托 E 区综合污水站处理，产生污泥仍使用现有项目污泥代码，危废代码 336-064-17，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含 RO 膜）

本项目生产中需使用 20MΩ纯水，用于清洗等工序。本项目使用一套制备能力 30m^3/h 的纯水制备系统，其中纯水制备过程中会进行更换滤膜，从而产生废滤膜（含废 RO 膜），平均产生量约 0.5t/a，全部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⑩沾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和含油软管及抹布。项目使用切削液、脱脂剂、抗氧化剂等产生沾染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桶产生量约 5t/a；项目设备保养、CNC 加工生产等会产生含油软管及抹布约为 2t/a。本项目沾染废物产生量约 7t/a，危废代码：900-041-49，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⑪生活垃圾

本项目改建后职工新增 400 人，改建后全厂职工 60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d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日 300 天进行计算，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90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⑫模具生产废边角料

本次改建保留 7#车间模具生产线，涉及到的固废废边角料不变，根据现有项目核算，模具生产产生的废边角料为 75t/a，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4-28 改建后新能源区全厂固废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90	环卫部门处置	9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	冲压、数控加工、铣削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6.25	综合利用	6.25	资源利用单位
	检验	不合格品		产污系数法	0.0276		0.0276	
	线切割	金属渣		类比法	2.174		2.174	
	包装等	废包装材料		类比法	1		1	
	纯水制备	废滤膜（含 RO 膜）		类比法	0.5		0.5	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生产	CNC 加工、治具平面研磨、电火花等	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87.015		87.015	资源利用单位
	废包装桶、设备维护、模具生产	沾染废物		类比法	7	有资质单位处	7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冲压、平面研磨、电火花	废矿物油		类比法	0.7328	置	0.7328	
	CNC 加工	废乳化液		产污系数法	3.9		3.9	
废水处理	依托 E 区综合污水站	综合污泥		产污系数法	48.75		48.75	

本次改建后新能源区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9 改建后新能源区一般工业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	900-002-S64	90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金属		/	900-001-S17	6.25
3	不合格品			固体	金属		/	900-001-S17	0.0276
4	金属渣			固态	金属		/	900-001-S17	2.174
5	废包装材料			固态	纸、塑料等		/	900-005-S17	1
6	废滤膜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膜、活性炭		/	900-008-S59	0.5

注：本项目废物代码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 第 4 号）编制。

表 4-30 改建后新能源区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7	生产	液态	沾染物	油类、化学品	30 天	T/In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7328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50 天	T，I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3.9		固态	油/水、烃/水混合物	油、烃类	30 天	T	
4	综合污泥	HW17	336-064-17	48.75	E 区污水处理站	固态	污泥	化学品	30 天	T/C	
5	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87.015	生产	固态	金属屑	油、烃类	1 天	T	按危废贮存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①固体废物处置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外

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膜（含 RO 膜）由原厂家回收；废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危废代码：900-006-0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他危险废物（沾染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综合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 7 幢厂房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库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置，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

本项目综合污泥暂存于 E 区危废仓库，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 5 幢厂房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1 改建后新能源区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贮存量(t)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m^3）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3.5	5 幢厂房	20	桶装	100	150 天
2		废矿物	HW08	900-249-08	0.366			桶装		150

		油			4					天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95			袋装		150天
4		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8.7015			桶装		30 天
5		综合污泥	HW17	336-064-17	4.875	E 区危废库	1075	袋装	5200	30 天

本项目综合污水依托 E 区综合污水站处理，综合污泥就近存放于 E 区危废库。运营期其他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 14.5179t/a，危废综合密度约 1.5t/m^3，则需要的危废暂存体积约 22m^3。新能源区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2、高度 5m，容积约 100m^3，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可占用率按 80%，有效容积约为 80m^3。改建后新能源区危废仓库可满足上述其他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委托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废物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综合污泥委托江苏开拓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许可证见附件九。

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仓库进行规范化建设，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设置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c、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d、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e、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根据上述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C、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需设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D、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E、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F、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已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综合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1）车间均为不渗水环氧漆涂布，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废水处理站所用水池、事故池均为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污水管网采用架空敷设并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管，管路要全防护、管道接口熔融连接、无渗漏，以达到有效防止污水渗漏的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3）加强危废暂存间的防渗设计，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防止固废中残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废暂存间需设置防御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过程中将其带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

（4）化学品库四周设置集水槽，与事故池连通，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项目的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四周设置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5）厂区实行地面硬化（防渗水泥）和外围的绿化隔离措施，还应设置合理的截水、集水、导排水系统。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32，分区防渗图见附图七。

表 4-32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是渗透系数 1.0×10^{-10}cm/s，且防雨防晒。
2		生产车间、化学品库	刚性防渗结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的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10cm/s；复合防渗结构：土工膜（厚度不小于1.5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00mm）结构。
3		污水输送收集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道架空敷设与污水中继池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污水管网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本工程采用管径小于 DN500 的 HDPE 管道，管材防水性、耐腐蚀性较好。
4	一般防渗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空置厂房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1.0\times10^{-7}$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5		一般固废贮存区	
6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内，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设施为危化品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可能的风险类型为泄漏及火灾等。具体如下:

（1）风险物质存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危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该种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等）		/	0.05×77%+0.1×97%+0.1+0.1×90%=0.3255	2500	0.0001302
2	危险废物①	沾染废物	/	3.5	50	0.07
3		废矿物油	/	0.3664	50	0.007328
4		废乳化液	/	1.95	10	0.195
5		废金属屑	/	8.7015	50	0.17403
合计						0.4464882

注：①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废乳化液根据 COD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 10 计；②本项目综合污泥贮存于 E 区危废仓库，已在《E 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 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项目原料包装物、废包装物、矿物油类等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CO、有机废气等，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仓库、危化品库周围禁止明火，电气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加强电线电路及各机械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老化、异常运转等情况及时更换，避免产生火花引起火灾事故。

b.发生火灾、爆炸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c.针对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厂区应做好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关闭雨水系统阀门，确保消防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产生的消防废水引入沉淀池，待预处理达标后，运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d.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

②事故池容积

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液体物料及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本次改建后新能源区共租赁江苏新青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盐才路2号5幢、7幢、9幢厂房，与4幢、6幢、8幢厂房位于同一厂区内（原用于江苏千寻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项目与江苏千寻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共用一个500m³事故应急池，目前现有千寻公司已停产，4幢、6幢、8幢厂房均为闲置。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V_1=0\ 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sum Q_{消}\times t_{消}$

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建筑体积＞50000m^3，丙类厂房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40L/s，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30L/s，消防污水预计量以 70L/s 进行设计，火灾延续时间 1h 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全厂消防水量 $V_2=252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V_3=0$;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次改建后新能源区项目生产废水量约为 5.44m^3/h，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计算，则事故状态下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5.44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本项目所有化学品原料、危险废物等均存放于室内仓库、密封储存，且生产装置均在室内，故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为 0;

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消防水，经计算，事故废水量为 252+5.44=257.44m^3，厂区（4 幢、5 幢、6 幢、7 幢、8 幢、9 幢厂房）已设置 500m^3 事故水池，能够满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事故污水的存储要求。通过完善消防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生产区、危险仓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等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④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需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需与企业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相联系，并与上级指挥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

表 4-34 企业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名称		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机构设置		①本公司设置了安环人员常驻公司，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和环保管理，对公司安全、环保设施、应急措施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等工作。 ②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总图布置防范		①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生产区和仓库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厂界围墙外为绿化带，均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 ②企业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执行，厂内建筑设施之间间距以及与周边企业的安全间距都能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符合安全要求。
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建立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危化品管理、安全作业等内容。 ②生产车间地面均防腐、防渗处理。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按国家现行规范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了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要求。 ②企业内配置了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水采用独立常高压消防供水系统，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 ③企业事故废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收集，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总排口阀门截断，保证消防、事故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厂区雨水池，进行必要的处理。 ④火灾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设在生产区等危险区域，24h 有人巡检，报警控制器金属外壳必须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1Ω。 为确保消防报警电源，设置专用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 火灾报警控制器与消防设备实现联动控制，当火灾确认后，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能有效控制相关消防设备。
环保设施风险	废气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②加强管理，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废气治理设备正常运行。 ③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防范措施	废水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进行检查，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固废堆场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 ②危废仓库设有隔离设施、监控装置、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危废仓库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衬层上建有渗漏液收集清除系统。 ③不同种类性质的固体废物分区贮存，并设置固废识别标志。 ④暂存场地配备灭火器及其他应急物资，有效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①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采取喷水洗消等措施减少烟尘、CO_2及其他次生污染物等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 ②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废水应引入园区雨水管网暂时收集，同时关闭园区雨水管网总阀门，分批送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特别应注意的是，对于可能引起沸溅、发生二次反应物料的泄漏，应使用覆土、砂石等材料覆盖，尽量避免使用消防水抢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其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安全教育已纳入公司经营管理范畴，公司完善了安全组织结构；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自职责，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 ②公司加强安全卫生培训，掌握处理事故的技能，加强技术防范，杜绝危害职工健康事故的发生。

（4）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可确保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区生产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亭湖区）	（/）县	青洋智能装备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10′ 21.958″	纬度	33° 28′ 1.84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冲压油及危险废物等 分布情况：危废仓库、危化品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 项目包装物及废包装物等存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燃烧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有机废气等，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厂区应严禁烟火，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配套应急事故池，防止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				

	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中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相关要求。
填表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危险物质Q<1，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J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密闭收集+二级油雾洗涤塔+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J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密闭收集+二级油雾洗涤塔+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加强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_3-N、TN、TP、LAS、石油类	E区综合污水站	盐城市同祺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DW043		pH、COD、SS、NH_3-N、TN、TP	化粪池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植被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金属屑、金属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综合污泥、沾染废物、生活垃圾，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膜（含RO膜）。其中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综合污泥、沾染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膜（含RO膜），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废金属屑经压滤打包后交由资源利用单位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金属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已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且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涉及通用工序“111，表面处理”，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为重点管理，根据《盐城2025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立铠公司为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故排污许可应实行重点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不属于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其他，实行登记管理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重点管理				

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3、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3.2611	86.458	49.276	1.096	0.235	83.3981	+50.137
	颗粒物	14.547	33.844	10.392	0	0	24.939	+10.392
	硝酸雾（以NOx计）	7.764	20.834	0.663	0	0	8.427	+0.663
	硫酸雾	2.332	7.463	0.554	0	0	2.886	+0.554
	氮氧化物	8.11	12.445	3.286	0	0	11.396	+3.286
	二氧化硫	0.13	8.02	1.22	0	0	1.35	+1.22
	硫化氢	0	0.0099	0.0099	0	0	0.0099	+0.0099
	氨气	0	1.745	1.745	0	0	1.745	+1.745
	四氢呋喃	0	0.0373	0.0373	0	0	0.0373	+0.0373
废水	废水量	4114601	5266102.962	1210668.462	57398.9	8840.31	5373828.052	+1259227.052
	COD	271.8	1509.451	301.523	17.222	2.587	587.958	+316.158
	SS	92.528	312.874	41.443	4.106	1.102	136.975	+44.447
	氨氮	28.0324	131.5856	17.5996	1.236	0.196	46.672	+18.6396
	总氮	142.5984	232.265	2.876	1.808	0.324	146.9584	+4.36
	TP	6.846	30.239	1.735	0.365	0.032	8.914	+2.068
	LAS	0.813	14.889	4.726	0.12	0.018	5.641	+4.828
	石油类	4.687	19.4377	2.0927	0.078	0.006	6.8517	+2.1647
生活垃圾		3119	0	1320	90	30	4499	+138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尘	146.906	0	53.004	0	0.676	199.234	+52.328
	废膜	0.1	0	0.45	0		0.55	+0.45
	废滤膜、废活性炭	30	0	44.5	0.5	0.5	74.5	+44.5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704.35	0	10551.002	6.2776	138.702	11122.9276	+10418.5776
	废砂	0	0	203.048	0	0	203.048	+203.048
	废弃试验品	0	0	4	0	0	4	+4
	铝泥	125	0	0	0	0	125	0
	废包装材料	0	0	1.756	1	0.1	2.656	+2.656
	废瓦楞纸	0	0	20	0	20	0	0
	废布袋	0	0	0.001	0	0.001	0	0
	废砂纸	0	0	0	0	0	0	0
	废靶材	0	0	0	0	0	0	0
	金属渣	0	0	0.2	2.174	0	2.374	+2.374
	废过滤器	0	0	1	0	0	1	+1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182.5	0	247.285	3.9	0	433.685	+251.185
	废导热油	0	0	0.2	0	0	0.2	+0.2
	废矿物油	36.48	0	20.9	0.7328	0.3	57.8128	+21.3328
	废酸	9744.3	0	10605.58	0	0	20349.88	+10605.58
	废洗涤液	0	0	0.18	0	0	0.18	+0.18
	沾染废物	49.1	0	62.435	7	0.035	118.5	+69.4
	废活性炭	67.737	0	420.139	0	24.115	463.761	+396.024
	废滤膜	3	0	2	0	0	5	+2
	重金属污泥	231.63	0	61.64	0	0	293.27	+61.64
	蒸发结晶盐	358.813	0	71.377	0	0	430.19	+71.377
	综合污泥	3967.08	0	1736.769	48.75	3.823	5748.776	+1781.696
	除锈污泥	0	0	366	0	0	366	+366
	浓缩结晶盐	0	0	835.9	0	0	835.9	+835.9
	在线监测废液	3.54	0	0.864	0	0	4.404	+0.864
	退膜废槽液	0	0	30.6	0	0	30.6	+30.6
	清洗废槽液	0	0	0	0	0	0	0
	线割铝泥	0	0	965.5	0	0	965.5	+965.5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废金属屑（利用过程豁免）	38040	0	8472.58	87.015	0	46599.595	+8559.595
	废树脂	0	0	0.5t/5a	0	0	0.5t/5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现有工程排放量根据编制指南，以验收满负荷实际排放量计（A 区、C 区扩能、FGH 区）；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见表 2-32；在建项目为 G 区亚美浓缩系统建设项目、B 区 T1088 精密机构件生产项目、新能源区年产 1872 万件新能源电池壳体及盖板、1000 套模具、156 万件纸箱、312 万件吸塑盘自动化生产项目、I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改扩建项目、H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C 区精密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F 区阳极废液高质循环利用绿色化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150t/d）、笔记本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平板精密金属机构件生产技改项目、K 区精密机构件技改扩能项目环评量；本次重新核算新能源区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以新带老”削减量为：新能源电池壳体、盖板、纸箱、吸塑盘生产建设对应的注塑、打印、吸塑废气排放量 0.235t/a 以新带老削减；取消新能源电池壳体、盖板、纸箱、吸塑盘生产建设，综合废水有所改变，本次改建对综合废水及其他改变的废水源强进行重新核算，改建前废水全部以新带老削减；取消新能源电池壳体、盖板、纸箱、吸塑盘生产建设，对应的固废产生量以新带老削减。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